

响水县富达临港供排水有限公司

盐城市响水工业经济区陈北片区污水处理厂及配套

管网工程（重新报批）一期 2 万 m<sup>3</sup>/d 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单位：响水县富达临港供排水有限公司

2024 年 03 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冯善东

项 目 负 责 人：王吾清

建 设 单 位 ： 响水县富达临港供排水有限公司

电 话 ： 15862018150

传 真 ： /

邮 编 ： 224600

地 址 ： 响水工业经济区陈北片区灌河一路与港电大道之间，隆亨大道路西华清污水处理厂北侧地块

## 目 录

1、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	1
2、 验收依据 .....	2
3、 工程建设情况 .....	4
4、 环境保护设施 .....	17
5、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书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25
6、 验收执行标准 .....	29
7、 验收监测内容 .....	32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	33
9、 验收监测结果 .....	40
10、 验收监测结论 .....	63
1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登记表 .....	64

### 附件

附件一、企业营业执照

附件二、检测单位资质

附件三、环评审批意见

附件四、入河排污口审批意见

附件五、排污许可证正本

附件六、盐城市响水工业经济区陈北片区污水处理厂生化污泥、物化污泥  
危险特性鉴别报告结论及专家评审意见

附件七、应急预案备案表

附件八、污泥处置协议

附件九、危废处置协议、处置单位资质及转移联单

## 1、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响水县富达临港供排水有限公司于响水工业经济区陈北片区灌河一路与港电大道之间，隆亨大道路西华清污水处理厂北侧地块，建设了盐城市响水工业经济区陈北片区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工程项目。2019 年 8 月 9 日取得了响水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下达的《关于盐城市响水工业经济区陈北片区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工程项目建议书的批复》（响发改审[2019]76 号），并于 2020 年 9 月 8 日取得盐城市生态环境局关于《盐城市响水工业经济区陈北片区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工程项目（一、二期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批意见（盐环审[2020]21004 号）。

项目在取得环评批复实施建设期间，发生重大变动情况需对项目进行重新报批。为此响水县富达临港供排水有限公司特委托南京科泓环保技术有限责任公司编制《盐城市响水工业经济区陈北片区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工程项目（重新报批）》，并于 2021 年 1 月 14 日取得盐城市生态环境局关于《盐城市响水工业经济区陈北片区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工程项目（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批意见（盐环审[2021]21001 号）。

盐城市响水工业经济区陈北片区污水处理厂（重新报批）一期 2 万 m<sup>3</sup>/d 项目已全部建设完工。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由建设单位组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响水县富达临港供排水有限公司开展了自主验收工作，并委托江苏方露检测科技服务有限公司进行验收监测，监测时间为 2024 年 1 月 8-9 日，根据监测、检查结果编制了本验收监测报告，为该项目的竣工验收及环境管理提供科学依据。

### 验收项目概况

序号	项目	具体情况
1	名称	盐城市响水工业经济区陈北片区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工程（重新报批）一期 2 万 m <sup>3</sup> /d 项目
2	性质	新建（重新报批）
3	建设单位	响水县富达临港供排水有限公司
4	建设地点	响水工业经济区陈北片区灌河一路与港电大道之间，隆亨大道路西华清污水处理厂北侧地块

5	环评编制单位	南京科泓环保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6	环评审批部门	盐城市生态环境局
7	审批时间与文号	2021年1月14日，（盐环审[2021]21001号）
8	开工时间	2020年10月
9	验收工作由来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相关要求“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的建设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开展验收工作
10	验收范围与内容	盐城市响水工业经济区陈北片区污水处理厂（重新报批）一期2万 m <sup>3</sup> /d 污水处理工程(含人工湿地)、环境保护设施等
11	现场验收监测时间	2024年1月8-9日
12	验收监测报告形成过程	根据本项目现场检查和江苏方露检测科技服务有限公司出具的验收监测数据编制验收监测报告

## 2、验收依据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年1月1日施行；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10月26日修订；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年1月1日施行；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年12月29日修订；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4月29日修订（自2020年9月1日起施行）；
- (6)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82号，2017年10月1日实施）；
- (7)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号，2017年11月22日印发）；
- (8)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2018年5月16日印发）；

(9)《关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有关事项的通知》（苏环办[2018] 34号，2018年1月26日）；

(10)《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 256号，2015年10月25日）；

(11)《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 688号），（生态环境部，2020年12月13日印发）；

(12)《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江苏省环境保护局，苏环控（1997）122号，1997年9月21日）；

(13)《关于委托部分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16] 326号）；

(14)《盐城市响水工业经济区陈北片区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工程项目（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南京科泓环保技术有限责任公司，2020年12月）；

(15)《盐城市响水工业经济区陈北片区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工程项目（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盐城市生态环境局，（盐环审[2021]21001号），2021年1月14日）。

### 3、工程建设情况

####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响水县富达临港供排水有限公司盐城市响水工业经济区陈北片区污水处理厂位于响水工业经济区陈北片区灌河一路与港电大道之间，隆亨大道路西华清污水处理厂北侧地块（东经 119.822459，北纬 34.430742），总占地面积约为 236533m<sup>2</sup>。本项目地理位置见图 3.1，本项目平面布置图见 3.2。



图 3.1 本项目地理位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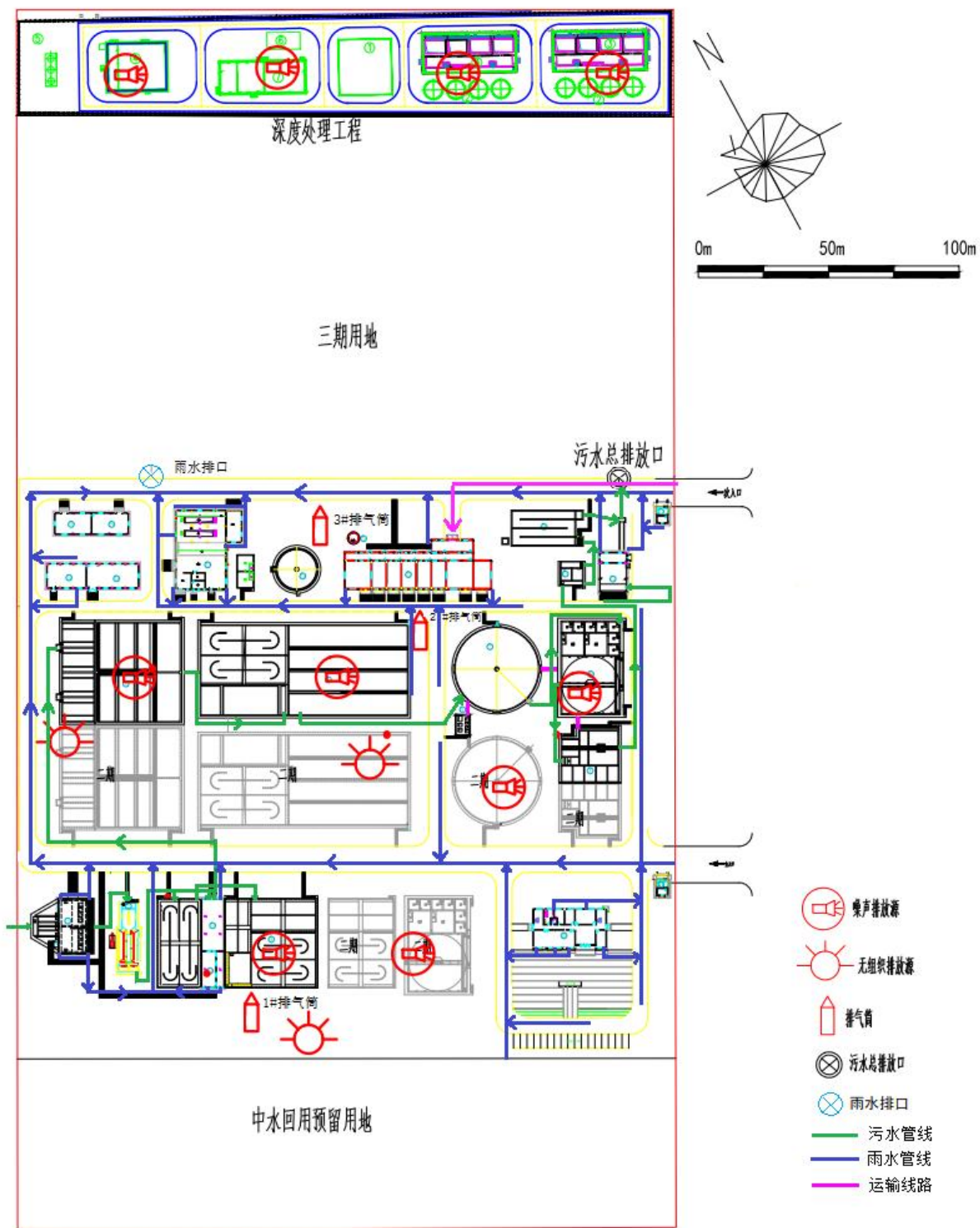


图 3.2 本项目平面布置



### 3.2 建设内容

本次验收项目仅针对一期污水处理工程(含人工湿地)。建设内容见表 3.1，主要构(建)筑物见表 3.2，主要配套工艺设备见表 3.3。

表 3.1 本项目建设内容一览表

工程类别	工程名称	环评一期工程规模	已建成一期工程规模
主体工程	污水处理工程	日处理 2 万 m <sup>3</sup> 废水，日排放 1.5 万 m <sup>3</sup> 废水（主体工艺“粗格栅/进水泵房+细格栅/曝气沉砂+调节池+厌氧水解池+改良 A <sup>2</sup> /O+二沉池+氧化池+高效澄清池+滤布滤池”；深度处理工艺两级“复合催化氧化+生物炭滤池”；污水厂外人工湿地）	同环评
	人工湿地	兼氧塘、生态氧化池、生态砾石床、垂直潜流湿地、水平潜流湿地、表流湿地	同环评
储运工程	加药间	2 座，加药间 A：L*B=12.0*9.0m；用于调节池投加；加药间 B：L*B=20.0*10.0m，用于高效澄清池等投加；	同环评
	臭氧发生间	1 座，框架结构；尺寸 255m×1200m×600m	同环评
	液氧储罐区	1 座，框架结构；L×B=9m×4m	同环评
	药剂罐区	1 座，L*B=36.0*20.0m，双氧水储罐 40m <sup>3</sup> ，NaOH 储罐 25m <sup>3</sup> ，硫酸储罐 10m <sup>3</sup>	同环评
辅助工程	变配电间	1 座，建筑面积 180m <sup>2</sup> 。	同环评
	办公楼	1 座，建筑面积 1512m <sup>2</sup> 。	同环评
	机修间	1 座，建筑面积 108m <sup>2</sup> 。	同环评
	进出水在线监测间	2 座，建筑面积 250+153m <sup>2</sup> 。	同环评
	门卫	1 座，建筑面积 32m <sup>2</sup> 。	同环评
公用工程	给水	由城市给水管网供给，引入厂区给水总管管径为 DN100，给水管网在厂区内成网状布置。	同环评
	排水	厂区雨水收集后，排入厂外市政雨水管网。新建雨污分流制排水体制下的污水管道系统，保留现状具备排水能力的合流制管沟为分流制排水体制下的雨水管道，同时建设污水管道收集系统。厂区内污水由管道收集后进入调节池。	同环评

	供电	二级负荷；由两路 10kV 高压电源供给，两路电源互为备用。厂区设 10/0.4kV 变电所一座，内设高压配电室一个、变压器室两个、低压配电室一个，PLC 控制室一个。负责全厂用电设备的供电与控制。低压配电室拟投入 800kVA 变压器 2 台，2 台变压器互为热备。采用单母线分段结线方式。当某一台变压器故障或检修时，通过母联投切，确保全厂重要设备的供电运行。	同环评
	消防	厂区内设有消防管网及消火栓，消火栓沿厂区道路两侧设置。	同环评
环保工程	废气治理	粗、细格栅产生的臭气通过生物滤池除臭装置处理达标后由 1#15m 高排气筒排放；厌氧水解池、改良 A <sup>2</sup> O 池、芬顿氧化池产生的臭气通过生物滤池除臭装置处理达标后由 2#15m 高排气筒排放；污泥浓缩池、污泥脱水间产生的臭气通过生物滤池除臭装置处理达标后由 3#15m 高排气筒排放。	同环评
	废水治理	污水厂出口处设置 COD、氨氮、PH 检测仪表，在进水泵房、调节池及事故池、二沉池及污泥泵池、中间提升泵房、污泥均质池等处设置超声波液位计。在生活污水及工业污水入口管道设电磁流量计检测仪表。在加药罐上设磁翻板液位计及药剂出口处设电磁流量计。在生物池好氧区设溶解氧检测仪表和污泥浓度计检测仪表。在污水厂排放口处设超声波明渠流量计。	同环评
	噪声治理	减震、隔声、降噪设施	同环评
	固废治理	生活垃圾收集桶	同环评
		污泥浓缩间	同环评
危废暂存间		同环评	
绿化工程	厂区绿化面积 2400m <sup>2</sup> 。	同环评	

表 3.2 本项目主要构(建)筑物一览表

名称	平面尺寸	环评一期数量	已建成一期数量	结构	备注
调节池	L×B×H=59×37×6.5m	1 座	同环评	全地下式钢筋混凝土	一期一次建成
事故池	L×B×H=37×18×6.5m	1 座	同环评	全地下式钢筋混凝土	一期一次建成
厌氧水解池	L×B×H=48×20×8.5m	1 座 2 组	同环评	半地下式钢筋混凝土	/
改良 A <sup>2</sup> /O 池	单座 L*B*H=78.0*41.0*6.5m	1 座	同环评	半地下式钢筋混凝土	/
二沉池	D*H=36.0*4.5m	1 座	同环评	半地下式钢筋混凝土	/
污泥回流井	L*B*H=9.0*6.0*6.0m	1 座	同环评	半地下式钢筋混凝土	/
氧化池	单座 L*B*H=24.0*24.0*6.5m, 有效深度 6.0m	1 座 2 组	同环评	半地下式钢筋混凝土	/
高效澄清池	混合搅拌区尺寸： L*B*H=4.0*7.0*5.5m， 有效水深 5.0m 絮凝区净空尺寸： L*B*H=7.0*7.0*7.0m，有 效水深 6.7m 推流段净空尺寸： L*B*H=18.0*2.0*7.0m， 有效水深 6.7m 澄清区净空尺寸： L*B*H= 18.0*18.0*7.0m	2 座	同环评	半地下式矩形 钢筋混凝土	/
滤布滤池	L*B*H= 10.0*9.0*4.7m， 有效深度 40m	1 座	同环评	半地下式钢筋混凝土	一期一次建成
中间提升水池	每座容积 3000m <sup>3</sup>	1 座	同环评	半地下式钢筋混凝土	一期一次建成
复合催化氧化池	每座分 2 格，每座设计流量 Q <sub>max</sub> = 1625m <sup>3</sup> /h；停留时间： h <sub>max</sub> =53min	4 座	同环评	半地下式钢筋混凝土	一期一次建成
生物炭滤池	每座分 4 格；设计流量 Q <sub>max</sub> = 1625m <sup>3</sup> /h；设计滤速 q <sub>max</sub> =7m/h；总过滤面积 233m <sup>2</sup> ；空床接触时间： 30min	4 座	同环评	半地下式钢筋混凝土	一期一次建成

盐城市响水工业经济区陈北片区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工程（重新报批）一期2万 m<sup>3</sup>/d 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反冲洗水池	每座容积 1000m <sup>3</sup>	1 座	同环评	地下式钢筋混凝土	一期一次建成
臭氧发间	每座尺寸 25.5m*12.00m*6.00m	1 间	同环评	框架结构	一期一次建成
反洗水提升水池	每座容积 500m <sup>3</sup>	1 间	同环评	钢筋混凝土	一期一次建成
污泥脱水机房	L*B= 30.0*36.0m	1 座	同环评	地下式矩形钢筋混凝土	一期一次建成
污泥浓缩池	D*H= 14.0*5.0m, 有效深度 4.5m	1 座	同环评	地上式建筑物	一期一次建成
碳源投加区	L*B*H=10.0*6.0*1.2m	2 座	同环评	地上式钢筋混凝土	一期一次建成
鼓风机房	L*B=30.0*9.0m	1 座	同环评	全地上式钢筋混凝土	一期一次建成
加药间	L*B=12.0*9.0m	1 座	同环评	框架结构一层 厂房	一期一次建成
药剂罐区	L*B=36.0*20.0m	1 座	同环评		
变配电间	建筑面积 180m <sup>2</sup>	1 座	同环评		
办公楼	建筑面积 1512m <sup>2</sup>	1 座	同环评		
消毒间	建筑面积 500m <sup>2</sup>	1 座	同环评		
机修间	建筑面积 108m <sup>2</sup>	1 座	同环评		
进出水在线监测间	建筑面积 250+ 153m <sup>2</sup>	2 座	同环评		
MCC 站	MCC1 尺寸规格: L*B=25.0*9.0m, MCC2 尺寸规格: L*B=20.0*10.0m	2 座	同环评		
门卫	建筑面积 32m <sup>2</sup>	1 座	同环评		

表 3.3 本项目主要配套工艺设备一览表

序号	工艺单元	名称	单位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备注
1	粗格栅/提升 泵房	污水提升泵	台	3	同环评	2用1备
		污水提升泵	台	3	同环评	2用1备
		螺旋输送机	台	1	同环评	
		循环除污机	台	2	同环评	
		闸门	套	2	同环评	
		液位控制系统	套	2	同环评	
		电磁流量计	套	2	同环评	
2	细格栅/曝气 沉砂池	细格栅	台	2	同环评	
		螺旋输送机	台	1	同环评	
		闸门	套	2	同环评	
		刮砂机	套	2	同环评	
		曝气系统	套	2	同环评	含风机
		吸砂泵	台	3	同环评	2用1备
		砂水分离器	台	1	同环评	
3	调节池	污水提升泵	台	10	同环评	8用2备
		潜水搅拌机	套	36	同环评	
		液位控制系统	套	2	同环评	
		加药设备	套	4	同环评	
		电磁流量计	套	8	同环评	
4	事故池	污水提升泵	台	4	同环评	2用2备
		液位控制系统	套	2	同环评	
		潜水搅拌机	台	8	同环评	
5	厌氧水解池	上清液回流泵	台	16	同环评	8用8备
		吸泥泵	台	8	同环评	
		刮吸泥机	台	8	同环评	
		ORP 计	套	8	同环评	
		组合填料	m <sup>3</sup>	16320	同环评	
		数显温度计	套	8	同环评	
6	改良 A <sup>2</sup> /O 池	潜水搅拌机	台	8	同环评	
		潜水搅拌机	台	8	同环评	
		潜水推流器	台	16	同环评	
		内回流泵	台	12	同环评	8用4备
		管式曝气器	m	2560	同环评	
		DO 仪	台	8	同环评	
		污泥浓度计	台	4	同环评	
		堰门	座	4	同环评	
7	二沉池	刮泥机	套	4	同环评	
		污泥界面仪	台	4	同环评	

8	污泥回流井	污泥回流泵	台	6	同环评	4用2备
		管道流量计	套	4	同环评	
		电动葫芦	台	2	同环评	
		剩余污泥泵	台	4	同环评	2用2备
9	氧化池	pH 在线仪	套	4	同环评	
		曝气装置	套	2	同环评	
10	高效澄清池	机械搅拌机	台	4	同环评	
		絮凝搅拌机	台	4	同环评	
		污泥回流/排泥泵	台	12	同环评	8用4备
		污泥浓缩机	台	4	同环评	
		蜂窝式斜管	m <sup>2</sup>	1296	同环评	
		电动葫芦	套	2	同环评	
11	滤布滤池	加药系统	套	2	同环评	
		滤布滤池	套	2	同环评	
12	中间提升水池	闸门	套	4	同环评	
		提升泵	台	3	同环评	2用1备
		移动式潜污水泵	台	1	同环评	
13	臭氧/双氧水氧化池	电动单梁起重机	台	1	同环评	2吨
		臭氧投加系统	套	4	同环评	
		臭氧曝气装置	套	8	同环评	
14	生物炭滤池	尾气破坏发生器	台	2	同环评	功率：N=3.7 kW
		进水分配控制闸门	座	4	同环评	
		反洗进水控制阀门	座	4	同环评	
		出水调节阀	座	4	同环评	
		反洗出水控制阀门	座	4	同环评	
15	反冲洗水池	内部填料及承托	套	4	同环评	
		提升泵	台	3	同环评	2用1备
16	消毒接触池	移动式潜污水泵	台	1	同环评	
17	标准排放口	余氯仪	套	1	同环评	余氯仪
18	污泥浓缩池	计量系统	套	1	同环评	
		污泥螺杆泵	台	6	同环评	4用2备
		污泥浓缩机	台	2	同环评	
19	碳源投加区	液位控制系统	套	2	同环评	
		加药屏蔽泵	台	6	同环评	4用2备
		卸料屏蔽泵	台	4	同环评	2用2备
20	药剂罐区	储罐	只	4	同环评	
		双氧水投加系统	套	4	同环评	
		硫酸亚铁投加系统	套	4	同环评	
		NaOH 投加系统	套	4	同环评	
		硫酸投加系统	套	4	同环评	

盐城市响水工业经济区陈北片区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工程（重新报批）一期2万 m<sup>3</sup>/d 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21	加药间	电动葫芦	套	2	同环评	
		轴流风机	台	4	同环评	
22	水质监控站	空调	台	2	同环评	
		水质在线监测仪表	套	2	同环评	
23	鼓风机房	螺杆风机	台	3	同环评	2用1备
		磁悬浮风机	台	6	同环评	4用2备
		单臂悬梁起重机	套	1	同环评	
		轴流风机	台	4	同环评	
24	污泥脱水间	高压板框压滤机成套设备	套	3	同环评	2用1备
		轴流风机	台	6	同环评	
25	消毒间	轴流风机	台	5	同环评	
26	门卫	空调	台	2	同环评	
27	废气处理区	成套设备	套	3	同环评	
28	电气系统	含 PLC 等	套	1	同环评	
29	自控系统	/	套	1	同环评	
30	臭氧发生间	臭氧发生器	套	4	同环评	3用1备
		臭氧泄漏探测及报警系统	套	1	同环评	

###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水平衡

项目原辅材料见表 3.4。

表 3.4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一览表

类别	名称	单位	环评年耗量	实际年耗量	储存方式及量	最大储存量
原辅材料	聚合氯化铝(PAC)	t/a	365	350	袋装	30
	聚丙烯酰胺(PAM)	t/a	36.5	35	桶装	5
	NaOH(30%)	t/a	29.2	29.2	储罐, 5m <sup>3</sup>	4.87
	H <sub>2</sub> O <sub>2</sub> (27.5%)	t/a	110.5	110.5	储罐, 30m <sup>3</sup>	18.42
	浓硫酸(98%)	t/a	35.5	35.5	储罐, 8m <sup>3</sup>	5.92
	液氧(99.6%)	t/a	273	273	储罐, 30m <sup>3</sup>	22.75
	活性炭(1.5mm 木制)	t/a	112	92.4	桶装	10
	废水处理催化剂 (1.5mm 活性炭载体)	m <sup>3</sup>	650	300	桶装	4-5 年补充一次, 补充量小于总量的 10%。
	臭氧破坏催化剂 (稀有金属氧化物)	t/a	0.25	0.25	桶装	0.05

本项目一期建成后水平衡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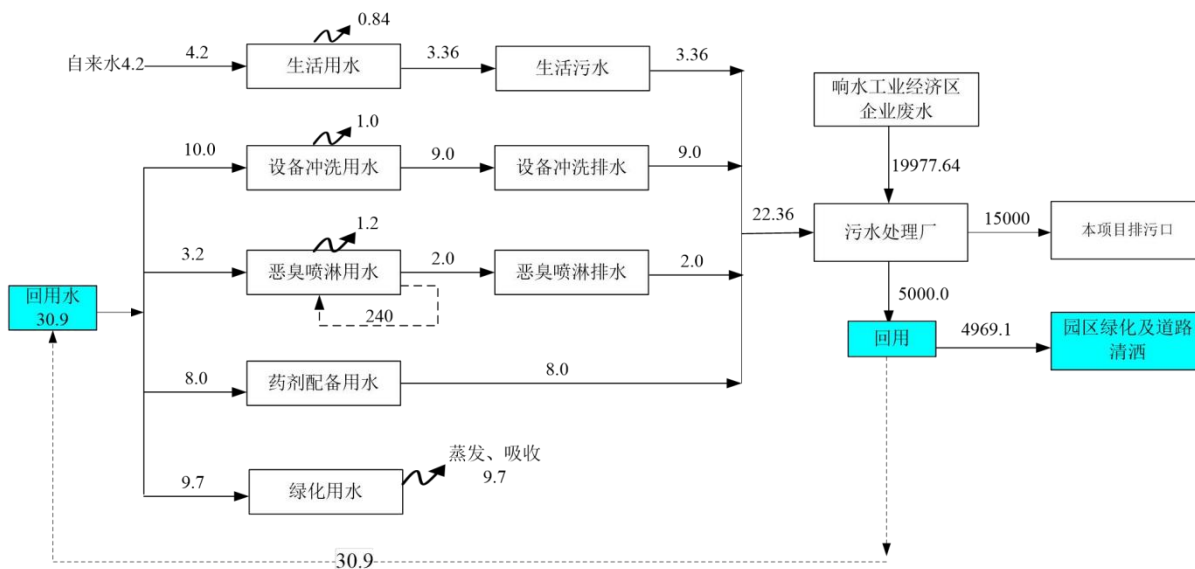


图 3.1 本项目水平衡图



### 3.4 工艺流程

本项目主要工艺流程及详细说明具体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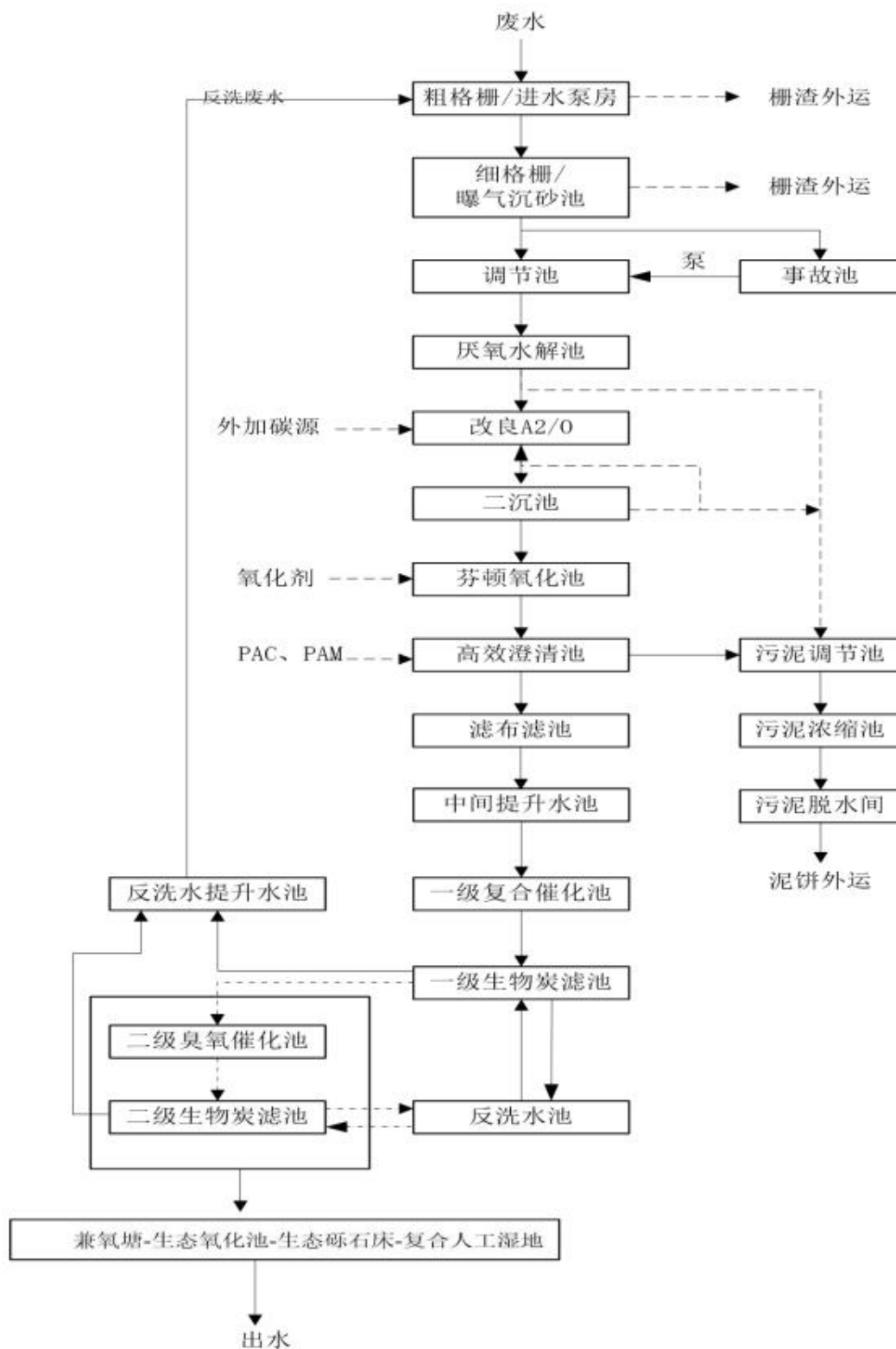


图 3.2 本项目工艺流程图

## 【工艺流程简述】

(1) 重力流污水随着重力流管道进入提升泵房，通过粗格栅去处大颗粒悬浮物，之后提升进入细格栅/曝气沉砂池，用于沉淀去处砂粒，出水自流进入调节池。调节池和事故池并联，如水质不符合接管要求，则切换至事故池排水，事故池内废水慢慢由泵打进调节池进行消纳处理。调节池和事故池采用潜水搅拌形式，也可投加污泥进行适当的预酸化。

(2) 调节池出水自流进入厌氧水解池大大降解废水中的有机物，破坏有机氮形成氨氮，厌氧水解池采用首格上流式 ABR，具有抗冲击复合强、能耗低、效果好等优势。出水自流到改良 A<sup>2</sup>/O 系统，可以实现同步脱氮除磷，技术先进成熟、处理效果好，有较好的脱氮除磷效果，运行稳定可靠、抗冲击负荷能力强，操作维护管理简便、动力效率高、运行成本低、投资省。

(3) 生化出水经过二沉进行泥水分离后，出水进行高级氧化处理，采用“芬顿氧化池+高效澄清池+滤布滤池”组合的深度处理单元，确保出水稳定达标《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表 1 一级 A 标准。

(4) 经过滤布滤池后接入本项目中间提升水池，经“臭氧双氧水催化池+生物炭滤池”，复合催化氧化是一种高级氧化技术，通过向池内投加臭氧及双氧水，通过两者的协同作用可以产生具有极强氧化作用的羟基自由基( $\cdot\text{OH}$ )，来氧化分解水中的有机污染物。 $\cdot\text{OH}$ 的氧化能力极强(其在水中的氧化还原电位为 2.80V)，且氧化反应无选择性，因此可氧化分解绝大多数有机化合物，其中包括一些单用臭氧难以氧化的高稳定性、难降解有机物。臭氧双氧水催化池为地下密闭建筑，工艺产生过量的臭氧进入尾气破坏发生器，通过加热(电加热)及催化后变为氧气直接排放室内。

(5) 在臭氧催化池中水中大分子有机污染物被分解，处理后废水进入一级生物炭滤池，用于处理复合催化氧化工艺中形成并未得到有效处理的小分子有机物。生物炭滤池内活性炭载体外会附着形成大量的生物膜或微生物群落，对活性炭而言，微生物群落可以分散在炭粒外表面，形成生物活性炭，通过生物吸附和氧化降解等作用，显著提高活性炭去除有机物的能力。好氧生化反应在载体表面高密度的进行和完成，将污水中有机污染物迅速转化为 CO<sub>2</sub> 和 H<sub>2</sub>O，使水质得到充分净化。另外，活性炭载体所具有的吸附性和池内的生物多样性可以完成吸附—生物降解的全过程。滤池下部设置 0.5m 左右的石英砂滤料，可有效避免生物炭表面生物膜更新脱落对出水水质造成不利影响。

(6) 选用“兼氧塘+生态氧化池+生态砾石床+垂直潜流湿地+水平潜流湿地+表面

流湿地”工艺。在兼氧塘内完成有机物的转化与部分去除，同时去除一部分的氨氮；生态氧化池有效去除有机物和氨氮；生态砾石床除了有效去除总磷，对其它污染物也有一定的去除效果；复合人工湿地对各污染物均有明显的去除效果，污水与填料充分接触，对污染物起到沉淀、吸附和截留的作用，最终在微生物作用下将各种污染物降解转化。

（7）污泥处理。废水预处理产生的污泥进行减量化处理，采用高压隔膜压滤机脱水后外运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同时建议对污泥进行危废鉴别，在确认其是否属于危险废物后再确定处置途径。

### 3.5 项目变动情况

根据现场踏勘情况以及公司提供的材料，本项目变动情况见表 3.5：

表 3.5 项目主要变动情况

内容	环评情况	现状情况
环境保护措施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有生活垃圾、栅渣、污泥、药剂包装物、废活性炭及臭氧破坏废催化剂等。本项目实验均全部委外，不产生实验室废物。	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有生活垃圾、栅渣、污泥、药剂包装物、废活性炭及臭氧破坏废催化剂等。本项目实验均全部委外，但实验室和在线设备运维产生的废化学试剂由本项目处置。
	本项目生活垃圾、栅渣交由环卫部门处理；药剂包装桶/袋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废水处理污泥、废活性炭、废催化剂鉴别结论尚未明确，按危险废物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项目生活垃圾、栅渣交由环卫部门处理；药剂包装桶/袋、废活性炭、废催化剂、废化学试剂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废水处理污泥鉴别结论可按照一般固废管理（详见附件六），交由国能龙源环保有限公司陈家港分公司处理。

## 4、环境保护设施

###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 4.1.1 废气

本项目的废气污染物主要来自污水处理工艺中，在缺氧环境或生化过程中由于微生物分解有机物而产生的少量恶臭气体，主要以 NH<sub>3</sub> 和 H<sub>2</sub>S 气体为主。

本项目对恶臭产生量较大的粗、细格栅、厌氧水解池、改良 A<sup>2</sup>O 池、芬顿氧化池、污泥浓缩池以及污泥脱水间等工艺处理单元采取封闭+负压收集转化为有组织处理，由生物滤池除臭装置处理后通过 3 根 15m 高的排气筒高空排放；而调节池、二沉池等恶臭气体产生量较小的工艺单元，为项目主要无组织污染源。

本项目废气产生及处置情况见表 4.1。

表 4.1 本项目废气污染产生及处置情况一览表

类别	污染源名称或位置	污染物	治理措施	排放方式
有组织废气	粗、细格栅	NH <sub>3</sub> 、H <sub>2</sub> S、 臭气浓度	封闭+负压收集+生物滤池除臭装置	15m 高 1#的排气筒高空排放
	厌氧水解池、改良 A <sup>2</sup> O 池、芬顿氧化池	NH <sub>3</sub> 、H <sub>2</sub> S、 臭气浓度	封闭+负压收集+生物滤池除臭装置	15m 高 2#的排气筒高空排放
	污泥浓缩池、污泥脱水间	NH <sub>3</sub> 、H <sub>2</sub> S、 臭气浓度	封闭+负压收集+生物滤池除臭装置	15m 高 3#的排气筒高空排放
无组织废气	曝气池、调节池、二沉池等	NH <sub>3</sub> 、H <sub>2</sub> S、 臭气浓度、甲烷	--	无组织

#### 4.1.2 废水

本项目废水污染源为接纳的响水工业经济区省道 S326 以西片区(造纸产业园企业仅含金田纸业)产生的污水（包括生活污水、工业废水、市政设施废水以及其他废水），和本项目运行期间产生的设备冲洗废水、恶臭喷淋废水、生活污水。

本项目废水产生及处置情况见表 4.2。

表 4.2 本项目废水产生及处置情况一览表

污染源名称	污染因子	治理措施及排放方式
接纳的污水、本项目产生的污水	pH 值、COD、BOD5、SS、氨氮、总氮、总磷、色度、石油类、铜、锌、镉、铅、汞、六价铬、阴离子表面活性剂、氰化物、氟化物、粪大肠菌群、砷、铬、溶解性总固体	主体工艺“粗格栅/进水泵房+细格栅/曝气沉砂+调节池+厌氧水解池+改良 A <sup>2</sup> /O+二沉池+氧化池+高效澄清池+滤布滤池”+深度处理工艺两级“复合催化氧化+生物炭滤池”+人工湿地后排入分水河。

#### 4.1.3 噪声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污水处理设施运行产生的噪声，通过使用绿化隔离、减震、隔声以及使用降噪设施对厂界的影响。

#### 4.1.4 固（液）体废物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有生活垃圾、栅渣、污泥、药剂包装物、废活性炭及臭氧破坏废催化剂等。本项目实验均全部委外，但实验室和在线设备运维产生的废化学试剂由本项目处置。

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见表 4.3。

表 4.3 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一览表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属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环评产生量 (t/a)	实际产生量 (t/a)	处置方式
生活垃圾	生活办公	生活垃圾	/	/	15.34	未统计	园区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
栅渣	格栅	一般工业固废	/	/	25		
污泥	污水处理	一般工业固废	/	/	1216.67	483	委托国能龙源环保有限公司陈家港分公司处置
废活性炭	污水处理	危险废物	HW49	900-041-49	12	暂未更换	委托天能炭素（江苏）有限公司处置
药剂包装袋/桶	污水处理	危险废物	HW49	900-041-49	0.14	0.1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臭氧破坏 废催化剂	污水处理	危险废物	HW50	900-049-50	0.5	暂未更换	委托有资质单 位处置
废化学试 剂	实验室、 在线设备 运维	危险废物	HW49	900-047-49	/	1	委托盐城环弘 再生资源有限 公司处置

## 4.2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 4.2.1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本项目应急事故池体积为4329m<sup>3</sup>。

### 4.2.2 规范化排污口、监测设施及在线监测装置

本项目废水排口设置环保图形标志牌，废气监测口设置监测平台，废水进口、排口均设置COD、氨氮、总磷、总氮、pH在线监控。

### 4.3 环保设施“三同时”落实情况

本项目环保治理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环保“三同时”检查情况见表4.4。

表 4.4 建设项目环保“三同时”检查情况表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治理措施（设施数量、规模、处理能力）	落实情况
生态	施工过程	绿化破坏	恢复植草绿化	已落实与主体工程同步完成
废气	粗、细格栅、厌氧水解池、改良A <sup>2</sup> O池、芬顿氧化池、污泥浓缩池以及污泥脱水间、臭氧/双氧水氧化池、生物炭滤池等工艺处理单元	NH <sub>3</sub> 、H <sub>2</sub> S、臭气浓度	粗、细格栅产生的臭气通过生物滤池除臭装置处理达标后由1#15m高排气筒排放；厌氧水解池、改良A <sup>2</sup> O池、芬顿氧化池产生的臭气通过生物滤池除臭装置处理达标后由2#15m高排气筒排放；污泥浓缩池、污泥脱水间产生的臭气通过生物滤池除臭装置处理达标后由3#15m高排气筒排放	已落实与主体工程同步完成
废水	生活污水、接管收集的工业废水、废气处理废水、设备清洗废水等	pH值、COD、BOD <sub>5</sub> 、SS、氨氮、总氮、总磷、色度、石油类、铜、锌、镉、铅、汞、六价铬、阴离子	日处理2万 m <sup>3</sup> 废水（主体工艺“粗格栅/进水泵房+细格栅/曝气沉砂+调节池+厌氧水解池+改良A <sup>2</sup> /O+二沉池+氧化池+高效澄清池+滤布滤池”；深度处理工艺两级“复合催化氧化	已落实与主体工程同步完成

		表面活性剂、氰化物、氟化物、粪大肠菌群、砷、铬、溶解性总固体	+生物炭滤池”；污水厂外人工湿地)	
噪声	提升泵、回流泵、污泥泵、空压机、螺杆泵等	连续等效 A 声级	隔声、减振、消声，合理厂区布置位置	已落实与主体工程同步完成
固体废物	设置危险废物临时贮存场所，暂存固废。危险废物按类分别储存，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建设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 及其修改单要求			已落实与主体工程同步完成
土壤及地下水	完善厂区分区防渗措施			已落实与主体工程同步完成
事故应急措施	调节事故池			已落实与主体工程同步完成
	制定详细的应急预案；组建事故应急救援组织体系；建立厂、车间、班组三级报警网；风险防范中所提及的各类防范措施均设置到位			
雨污分流、排污口规范化设置(流量计、在线监测仪)	设置雨水排口一个、污水接管口一个、污水排放口一个。污水排放口按照“排污口规范化设置”要求进行建设			已落实与主体工程同步完成
	配置污水在线监测系统，与生态环境部门连网			已落实与主体工程同步完成
大气防护距离设置(以设施或厂界设置，敏感保护目标情况等)	本项目不需要设置大气环境防护距离；评价提出以污水处理厂厂区为边界设置 100m 环境防护距离，该防护距离内无居民点、医院等环境敏感目标，规划作为工业用地			



粗格栅/进水泵房



细格栅/曝气沉砂



调节池



改良 A<sup>2</sup>/O



二沉池



氧化池





高效澄清池



滤布滤池



复合催化氧化



活性炭罐



废水在线设备



废水在线设备



废水排放渠



DW001 废水总排口



人工湿地



应急事故池



DA001 废气排口



DA002 废气排口



DA003 废气排口



危废暂存间



固体废物暂存间

## 5、建设项目环评报告书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5.1 建设项目报告书的总结论与建议

#### 5.1.1 总结论

本项目是一项环保工程，它的建设有利于盐城市响水工业经济区陈北片区经济的发展与投资环境的改善，具有正的环境效益与社会经济效益。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项目选址符合相关规划；项目在建设和营运过程中会对环境造成一定的影响，在各项环保措施到位、正常运行的前提下，污染物能实现达标排放，不会对周围环境质量造成明显影响。公众对本项目建设持支持态度。另外，本次环评仅评价一期及二期污水厂建设内容，三期项目及配套 泵站、管网另行环评。深度处理工程分两期建设，本次环评仅评价一期项目，二期项目另行环评。

因此，从环境影响角度分析，本次评价认为该项目具有环境可行性。

#### 5.1.2 建议

- (1) 废气处理设施必须与污水处理厂建设同步建设、投入使用。
- (2) 接入污水处理厂的工业废水应严格控制水质指标。
- (3) 项目进出口必须设置在线监测装置及切断阀门。

###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盐城市生态局对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见附件，环评批复主要落实情况见表 5.1。

表 5.1 “环评批复”主要落实情况表

序号	环评审批要求	落实情况
(一)	根据《报告书》评价结论及技术评估意见，在全面落实《报告书》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风险防范措施的前提下，从环保角度考虑，你公司在拟选地点建设盐城市响水工业经济区陈北片区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工程项目具有环境可行性。	已全面落实《报告书》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风险防范措施。
(二)	在项目工程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中，你公司须落实《报告书》中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	已落实《报告书》中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

<p>(三)</p>	<p>水污染防治：本项目采用主体工艺“粗格栅/进水泵房+细格栅/曝气沉砂+调节池+厌氧水解池+改良 A<sup>2</sup>/O+二沉池+氧化池+高效澄清池+滤布滤池”(一期二期设计处理能力均为 2 万 m<sup>3</sup>/d) 和深度处理工艺两级“复合催化氧化+生物炭滤池”(设计处理能力 3 万 m<sup>3</sup>/d) 结合的方式对废水处理部分回用(中水回用率为 25%)，其余废水经人工湿地进一步处理后排入分水河，经黄海大沟由高港闸最终排入灌河。严格控制进水接管标准，确保进水水质满足处理要求。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IV 类水质标准(其中 TN 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中表 1 一级 A 标准)后经人工湿地进一步净化后基本达到 III 类再入分水河。重金属指标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中表 2 及表 3 相关标准。中水回用标准执行《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城市杂用水水质》(GB/T 18920-2020)表 1 中“城市绿化、道路清扫、消防、建筑施工”标准。</p>	<p>水污染防治：本项目一期采用主体工艺“粗格栅/进水泵房+细格栅/曝气沉砂+调节池+厌氧水解池+改良 A<sup>2</sup>/O+二沉池+氧化池+高效澄清池+滤布滤池”和深度处理工艺两级“复合催化氧化+生物炭滤池”结合的方式对废水处理部分回用(中水回用率为 25%)，其余废水经人工湿地进一步处理后排入分水河，经黄海大沟由高港闸最终排入灌河。</p> <p>经监测，进水水质满足处理要求；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IV 类水质标准(其中 TN 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中表 1 一级 A 标准)；重金属指标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中表 2 及表 3 相关标准；中水回用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城市杂用水水质》(GB/T 18920-2020)表 1 中“城市绿化、道路清扫、消防、建筑施工”标准。</p>
<p>(四)</p>	<p>大气污染防治：运营期废气主要为各个处理单元产生的恶臭，将容易产生臭气的处理构筑物粗格栅、细格栅、厌氧水解池、改良 A<sup>2</sup>/O 池、芬顿氧化池、污泥浓缩池、污泥脱水间废气(NH<sub>3</sub>、H<sub>2</sub>S、恶臭)采用负压收集方式，废气经“生物滤池”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氨、硫化氢、臭气浓度有组织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2 标准；厂界氨、硫化氢、臭气浓度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及其修改单中表 4 二级标准。本项目需以整个厂区为边界设置 100m 的卫生防护距离。目前该范围内无敏感目标，今后也不得新建居民点等敏感目标。</p>	<p>本项目粗、细格栅产生的臭气通过生物滤池除臭装置处理后由 1#15m 高排气筒排放；厌氧水解池、改良 A<sup>2</sup>O 池、芬顿氧化池产生的臭气通过生物滤池除臭装置处理后由 2#15m 高排气筒排放；污泥浓缩池、污泥脱水间产生的臭气通过生物滤池除臭装置处理后由 3#15m 高排气筒排放。</p> <p>经监测，恶臭污染物排放应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二级标准，厂界浓度应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4 中二级标准。本项目需以整个厂区为边界设置 100m 的卫生防护距离内无敏感目标。</p>

(五)	<p>固体废物污染防治：危险废物贮存设施须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及其修改单、《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号)等要求。药剂包装桶/袋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废水处理污泥、废活性炭、废催化剂，需按照《危险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 5085.7-2019)及时开展危险特性鉴别工作，鉴别结论明确前按危险废物相关要求管理，鉴别结论和环境管理要求应纳入环保验收范围；上述固体废物转移处置时按规定办理相关手续。禁止非法排放、倾倒、处置任何危险废物。</p>	<p>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有生活垃圾、栅渣、污泥、药剂包装物、废活性炭及臭氧破坏废催化剂等。本项目实验均全部委外，但实验室和在线设备运维产生的废化学试剂由本项目处置。</p> <p>项目生活垃圾、栅渣交由环卫部门处理；药剂包装桶/袋、废活性炭、废催化剂、废化学试剂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废水处理污泥鉴别结论可按照一般固废管理（详见附件六），交由国能龙源环保有限公司陈家港分公司处理。</p> <p>危废暂存场所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号)等要求。</p>
(六)	<p>噪声污染防治：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隔声、减震，合理布局，加强管理等措施，厂界噪声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p>	<p>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污水处理设施运行产生的噪声，通过使用绿化隔离和距离衰减降低噪声设备对厂界的影响。经监测，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p>
(七)	<p>土壤与地下水污染防治：做好场地防渗防漏措施，防止地下水及土壤污染。按照污染防治分区的要求，对重点污染防治区和一般污染防治区采取相应等级的防渗措施，重点做好事故调节池、沉淀池、污泥浓缩池、厌氧水解池、A<sup>2</sup>/O池、氧化池、二沉池、加药间、污泥调理池、复合催化池及生物炭滤池、危废暂存仓库的防腐防渗处理。</p>	<p>本项目罐区、危废仓库、事故池均为重点防渗区，铺设等效混凝土防渗层。厂区采取地面硬化、并采取防腐防渗措施，布设完整的排水系统，并以定期巡查监控的方式的防止废水外泄。</p>
(八)	<p>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要求，规范化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志。</p>	<p>本项目废水排口设置环保图形标志牌，废气设置监测平台和环保图形标志牌。废水排口设置COD、氨氮、总磷、总氮、pH在线监控。</p>
(九)	<p>项目实施后，项目污染物排放量初步核定为： 1、水污染物（外排量）： 一期：废水量≤1.5万吨，COD≤164.25吨、氨氮≤8.21吨、总氮≤82.12吨、总磷≤1.64吨、BOD<sub>5</sub>≤32.85吨、SS≤54.75吨、石油类≤2.74吨、铜≤0.219吨、锌≤0.73吨、镉≤0.007</p>	<p>项目一期建成后，结合本项目排污许可证和环评报告书及批复，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核算为： 1、水污染物（外排量）： 废水排放量：409.4764万t/a，COD：99.7759t/a，氨氮：3.2328t/a，总氮：26.5222t/a，TP：0.1826t/a。</p>

	<p>吨、铅≤0.073 吨、汞≤0.0007 吨、六价铬≤0.073 吨、阴离子表面活性剂≤1.643 吨、氰化物≤0.146 吨、氟化物≤1.095 吨；</p> <p>二期建成后全厂：废水量≤3 万吨，COD≤328.5 吨、氨氮≤16.43 吨、总氮≤164.3 吨、总磷≤3.285 吨、BOD<sub>5</sub>≤65.7 吨、SS≤109.5 吨、石油类≤5.475 吨、铜≤0.219 吨、锌≤0.73 吨、镉≤0.007 吨、铅≤0.073 吨、汞≤0.0007 吨、六价铬≤0.073 吨、阴离子表面活性剂≤3.285 吨、氰化物≤0.146 吨、氟化物≤1.095 吨；</p> <p>2、大气污染物： 一期：氨≤0.072 吨、硫化氢≤0.006 吨； 二期建成后全厂：氨≤0.092 吨、硫化氢≤0.009 吨；</p> <p>3、固体废物：均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p>	<p>2、固体废物：全部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p>
(十)	<p>严格落实《报告书》制定的污染源监测计划、环境质量监测计划和应急监测计划，加强环境风险事件管理和监控，落实制定的风险防范措施并加强演练。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制度。同时，对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项目竣工后，应按照规定开展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或使用。</p>	<p>项目已按《报告书》要求开展自行监测；已编制应急预案并备案，备案号为：320921-2023-11-L。</p>
(十一)	<p>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单位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的环评文件。</p>	<p>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防治污染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动。</p>
(十二)	<p>响水工业经济区陈北片区污水处理厂分三期建设，其中一期和二期均为 2 万 m<sup>3</sup>/d，三期建设规模 4.0 万 m<sup>3</sup>/d。本批复仅针对一期二期站内污水处理工程(含人工湿地),配套的外部泵站及管网需另行评价；深度处理工艺为两级“复合催化氧化+生物炭滤池”,分两期建设，规模均为 3 万 m<sup>3</sup>/d,本次只批复一期 3 万 m<sup>3</sup>/d 的深度处理规模。</p>	<p>本次验收的范围仅为一期 2 万 m<sup>3</sup>/d 污水主体工艺+深度处理工艺工程(含人工湿地)。</p>

## 6、验收执行标准

### 6.1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项目污水站恶臭气体有组织H<sub>2</sub>S、氨气、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中15m高排气筒对应的排放限值，无组织H<sub>2</sub>S、氨气、臭气浓度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及其修改单中表4二级标准最高允许浓度限值。具体标准值见表6.1。

表 6.1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排气筒高度	标准来源
氨	4.9	--	15m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二级标准
硫化氢	0.33	--		
臭气浓度	2000 (无量纲)	--		
污染物	厂界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标准来源	
氨	1.5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4中二级标准	
硫化氢	0.06			
臭气浓度	20 (无量纲)			
甲烷	1%			

### 6.2 废水标准

项目进水执行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尾水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IV类水质标准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表1中一级A、表2及表3相关标准；中水回用执行《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城市杂用水水质》(GB/T 18920-2020)表1中“城市绿化、道路清扫、消防、建筑施工”标准；尾水经过人工生态湿地处理后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水质标准。具体标准值见表6.2-6.5。

表 6.2 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序号	项目	限值	单位	执行标准
1	pH 值	6~9	无量纲	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2	COD	500	mg/L	
3	BOD <sub>5</sub>	300	mg/L	
4	SS	400	mg/L	
5	氨氮	45	mg/L	
6	总氮	70	mg/L	



7	总磷	8	mg/L
8	色度	64	倍
9	石油类	15	mg/L
10	铜	0.3	mg/L
11	锌	1.0	mg/L
12	镉	0.01	mg/L
13	铅	0.1	mg/L
14	汞	0.001	mg/L
15	六价铬	0.1	mg/L
16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20	mg/L
17	氰化物	0.2	mg/L
18	氟化物	10	mg/L

表 6.3 污水处理厂排放标准

序号	项目	限值	单位	执行标准
1	pH 值	6~9	无量纲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3838-2002) IV 类水质标准
2	COD	30	mg/L	
3	BOD <sub>5</sub>	6	mg/L	
4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0.3	mg/L	
5	氨氮	1.5	mg/L	
6	粪大肠菌群	20000 个/L	mg/L	
7	总磷	0.3	mg/L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8918 - 2002) 中表 1 中一级 A、表 2 及表 3
8	石油类	0.5	mg/L	
9	总氮	15	mg/L	
10	色度	30	倍	
11	铜	0.3	mg/L	
12	锌	1.0	mg/L	
13	镉	0.01	mg/L	
14	铅	0.1	mg/L	
15	汞	0.001	mg/L	
16	六价铬	0.05	mg/L	
17	SS	10	mg/L	
18	氰化物	0.2	mg/L	
19	氟化物	1.5	mg/L	
20	砷	0.1	mg/L	
21	铬	0.1	mg/L	

表 6.4 中水回用水质标准

序号	项目	限值	单位	执行标准
1	pH 值	6-9	无量纲	《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T 18920-2020) 表 1 中“城市绿化、道路清扫、消防、建筑施工”水质标准
2	BOD <sub>5</sub>	10	mg/L	
3	氨氮	8	mg/L	
4	溶解性总固体	2000	mg/L	
5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0.5	mg/L	

表 6.5 地表水水质标准

序号	项目	限值	单位	执行标准
1	COD	30	mg/L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V 类水质标准
2	TP	0.3	mg/L	
3	氨氮	1.5	mg/L	
4	BOD <sub>5</sub>	6	mg/L	

### 6.3 噪声排放标准

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表1中3类区标准，具体标准值见表6.6。

表 6.6 厂界噪声排放标准

名称	标准级别	标准值 dB (A)		标准来源
		昼间	夜间	
厂界噪声	3 类区	65	5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 7、验收监测内容

###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通过对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的监测，来说明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具体监测内容如下：

#### 7.1.1 废气监测

废气监测位置、项目和频次见表7.1。

表 7.1 废气监测位置、项目和频次

类型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有组织废气	粗、细格栅 1#排气筒处理设施出口 DA001	氨、硫化氢、臭气浓度	连续取样 2 天，每天 3 次
	厌氧水解池、改良 A2O 池、芬顿氧化池 2#排气筒处理设施出口 DA002		
	污泥浓缩池、污泥脱水间 3#排气筒处理设施出口 DA003		
无组织废气	厂界上风向 1 个点位，下风向 3 个点位（G1-G4）	硫化氢、氨、臭气浓度	连续取样 2 天，每天 4 次
	厂区体积浓度最高处（G5）	甲烷	
备注	有组织废气进口均不符合监测条件，本次验收仅监测有组织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 7.1.2 废水监测

废水监测位置、项目和频次见表7.2。

表 7.2 废水监测位置、项目和频次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调节池 F1	pH 值、COD、BOD <sub>5</sub> 、SS、氨氮、总氮、总磷、色度、石油类、铜、锌、镉、铅、汞、六价铬、阴离子表面活性剂、氰化物、氟化物	连续取样 2 天，每天 4 次
废水总排口 DW001	pH 值、COD、BOD <sub>5</sub> 、SS、氨氮、总氮、总磷、色度、石油类、铜、锌、镉、铅、汞、六价铬、阴离子表面活性剂、氰化物、氟化物、粪大肠菌群、砷、铬、溶解性总固体	

人工生态湿地出口 W1	COD、BOD <sub>5</sub> 、氨氮、总磷	连续取样2天， 每天1次
-------------	-----------------------------	-----------------

### 7.1.3 厂界噪声监测

按规范于厂界四周布设8个监测点位（N1~N8），昼夜各监测1次，连续监测2天。

## 8、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 8.1 监测分析方法

本项目验收所采用的监测分析方法均按国家和江苏省颁发的有关标准监测分析方法执行，监测分析方法见表8.1。

表 8.1 监测分析方法

类别	项目	检测依据	检出限
有组织 废气	恶臭(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10 无量纲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3-2009	0.04 mg/m <sup>3</sup>
	硫化氢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3）只用：5.4.10.3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0.001mg/m <sup>3</sup>
无组织 废气	恶臭(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10 无量纲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3-2009	0.01mg/m <sup>3</sup>
	硫化氢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3）只用：3.1.11.2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0.001mg/m <sup>3</sup>
	甲烷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0.06mg/m <sup>3</sup>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 mg/L
	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sub>5</sub>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0.5 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4 mg/L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0.05 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 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0.01 mg/L
	色度	水质 色度的测定 稀释倍数法 HJ 1182-2021	2 倍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0.06 mg/L
	铜	水质 铜、锌、铅、镉的测定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7475-1987 只用：直接法	0.02 mg/L
	锌		0.005 mg/L
	铅		0.1 mg/L
	镉		0.005 mg/L
	汞	水质 汞、砷、硒、铋和锑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 HJ 694-2014	0.04 µg/L
	砷		0.3 µg/L
	六价铬	水质 六价铬的测定 二苯碳酰二肼分光光度法 GB/T 7467-1987	0.004 mg/L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水质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 亚甲蓝分光光度法 GB/T 7494-1987	0.05 mg/L
	氰化物	水质 氰化物的测定 容量法和分光光度法 HJ 484-2009	0.004 mg/L
	氟化物	水质 氟化物的测定 离子选择电极法 GB/T 7484-1987	0.05 mg/L
	粪大肠菌群	水质 粪大肠菌群的测定 多管发酵法 HJ 347.2-2018	20 MPN/L
	总铬（铬）	水质 总铬的测定 GB/T 7466-1987	0.004 mg/L
	可滤残渣（溶解性总固体）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2） 只用：3.1.7.2 103-105℃烘干的可滤残渣方法	4 mg/L
地表水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 mg/L
	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sub>5</sub>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0.5 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 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0.01 mg/L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 8.2 监测仪器

所有监测仪器均经过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期内，实际监测过程中均已校正过监测仪器，主要检测用仪器见表8.2。

表 8.2 主要检测用仪器一览表

序号	编号	名称	型号	检定/校准有效期
1	fljc-275	便携式 pH 计	PHBJ-260	2024.05.21
2	fljc-072	便携式浊度计	WZB-170	2024.07.03
3	fljc-010	智能双路烟气采样器	3072	2025.01.26
4	fljc-363	低浓度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ZR-3260D 型	2024.12.03
5	fljc-364	低浓度多功能烟尘采样管	ZR-D09S 型	2024.06.06
6	fljc-303	恶臭采样器	DL-6800C 型	/
7	fljc-311	多功能烟气含湿量检测仪	RH3073 型	2024.08.10
8	fljc-009	智能双路烟气采样器	3072	2025.01.26
9	fljc-243	智能双路烟气采样器	AC-3072C	2024.11.19
10	fljc-310	多功能烟气含湿量检测仪	RH3073 型	2024.08.10
11	fljc-240	恶臭采样器	DL-6800C 型	/
12	fljc-181	温湿度计	TES-1360A	2024.07.05
13	fljc-182	空盒气压表	DYM3	2024.07.05
14	fljc-251	风向风速表	DEM6	2024.04.03
15	fljc-305	便携式流量压力综合校准装置	ZR-5411 型	2024.04.06
16	fljc-221	智能综合采样器	ADS-2062E (2.0)	2024.07.13
17	fljc-222	智能综合采样器	ADS-2062E (2.0)	2024.07.13
18	fljc-223	智能综合采样器	ADS-2062E (2.0)	2024.07.13
19	fljc-224	智能综合采样器	ADS-2062E (2.0)	2024.07.13
20	fljc-239	非甲烷总烃采样器	DL-6800F 型	/
21	fljc-302	恶臭采样器	DL-6800C 型	/
22	fljc-306	声校准器	AWA6022A 型	2024.03.26
23	fljc-171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型	2024.04.03
24	fljc-027	原子荧光光度计	PF52	2024.07.03

25	fljc-361	智能型石墨电热板	DB-1SM	/
26	fljc-318	溶解氧测定仪	4010-1W	2024.12.20
27	fljc-130	生化培养箱	LRH-150	2024.07.03
28	fljc-021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6 新世纪	2024.07.03
29	fljc-128	电热恒温水浴锅	DKS-28	2024.07.03
30	fljc-298	原子荧光光度计	AFS-8520	2024.11.19
31	fljc-309	原子吸收光谱仪	PinAAcle900T	2024.08.15（火焰）
32	fljc-031	微机控温加热板	ECH-II	/
33	fljc-165	霉菌培养箱	WJP-250	2024.07.03
34	fljc-252	霉菌培养箱	MJ-150-I	2024.07.03
35	fljc-003	红外测油仪	OIL460	2024.07.03
36	fljc-024	电子天平	ML104T	2024.07.03
37	fljc-111	电热鼓风干燥箱	DHG-9240A	2024.07.03
38	fljc-164	离子计	PXSJ-216	2024.07.03
39	fljc-033	气相色谱仪	Trace1300（非甲烷总烃）	2025.07.03

### 8.3 人员能力和质量保证

- (1) 及时了解工况情况，保证监测过程中工况负荷满足验收监测要求。
- (2) 合理布设监测点位，保证各监测点位布设的科学性和可比性。
- (3) 严格按照《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和有关环境检测质量保证的要求进行样品采集、保存、分析等，全程进行质量控制。
- (4) 参加本项目检测人员均持证上岗，检测仪器均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
- (5) 废水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四版）的要求进行。
- (6) 废气采样前对仪器流量计进行校准，并检查气密性；采样和分析过程严格按照GB16297-1996和《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进行。
- (7) 声级计测量前后均经标准声源校准且合格，测试时无雨雪，无雷电，风速小于5.0m/s。
- (8) 检测数据严格执行三级审核制度。

### 8.4 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控制措施

质量控制结果统计见表 8.3。

表 8.3 质量控制结果统计一览表

序号	检测项目	样品类别	样品数 (个)	全程序空白		平行样检查				加标回收检查						有证标准样品/质控样品		合格率%	
				检查数	合格数	现场平行		室内平行		空白加标			样品加标			检测值 (mg/L)	标准值 (mg/L)		
						检查数	合格数	检查数	合格数	检查数	回收率%	合格数	检查数	回收率%	合格数				
1	化学需氧量	地表水	2	2	2	2	2	2	2	/	/	/	/	/	/	25、25	25±3%	100	
2	生化需氧量		2	2	2	2	2	2	2	/	/	/	/	/	/	183、195	180-230	100	
3	氨氮		2	2	2	2	2	2	2	/	/	/	2	95.7-97.0	2	1.06	1.00±10%	100	
4	总磷		2	2	2	2	2	2	2	/	/	/	2	94.0-98.0	2	0.19、0.19	0.20±10%	100	
5	pH 值	废水	16	/	/	2	2	/	/	/	/	/	/	/	/	9.38、9.38 (无量纲)	9.391±0.05 (无量纲)	100	
6	化学需氧量		16	2	2	2	2	2	2	/	/	/	/	/	/	298、300 25、25	300±2% 25±3%	100	
7	生化需氧量		16	2	2	2	2	2	2	/	/	/	/	/	/	183、195	180-230	100	
8	悬浮物		16	/	/	/	/	/	/	/	/	/	/	/	/	/	/	/	/
9	总氮		16	2	2	2	2	2	2	/	/	/	2	93.5-94.0	2	5.03	5.00±10%	100	
10	氨氮		16	2	2	2	2	2	2	/	/	/	2	93.5-97.0	2	1.06	1.00±10%	100	
11	总磷		16	2	2	2	2	2	2	/	/	/	2	92.0-95.0	2	0.19、0.19	0.20±10%	100	
12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16	2	2	2	2	2	2	/	/	/	2	95.0-98.0	2	0.19	0.20±10%	100	
13	石油类		16	2	2	2	2			/	/	/	/	/	/	/	/	/	100
14	铜		16	2	2	2	2	2	2	/	/	/	2	92.0-95.0	2	/	/	/	100
15	锌		16	2	2	2	2	2	2	/	/	/	2	80.5-81.0	2	/	/	/	100



盐城市响水工业经济区陈北片区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工程（重新报批）一期 2 万 m<sup>3</sup>/d 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序号	检测项目	样品类别 废水	样品数 (个)	全程序空白		平行样检查				加标回收检查						有证标准样品/质控样品		合格率%	
				检查数	合格数	现场平行		室内平行		空白加标			样品加标			检测值 (mg/m <sup>3</sup> )	标准值 (mg/m <sup>3</sup> )		
						检查数	合格数	检查数	合格数	检查数	回收率%	合格数	检查数	回收率%	合格数				
16	铅	废水	16	2	2	2	2	2	2	/	/	/	2	83.3-88.6	2	/	/	100	
17	镉		16	2	2	2	2	2	2	/	/	/	2	78.0-95.0	2	/	/	100	
18	汞		16	2	2	2	2	2	2	/	/	/	2	103-107	2	/	/	100	
19	砷		8	2	2	2	2	2	2	/	/	/	2	91.7-92.5	2	/	/	100	
20	六价铬		16	2	2	2	2	2	2	/	/	/	2	92.0-96.0	2	/	/	100	
21	色度		16	/	/	/	/	/	/	/	/	/	/	/	/	/	/	/	/
22	氟化物		16	2	2	2	2	2	2	/	/	/	2	94.0	2	/	/	100	
23	氟化物		16	2	2	2	2	2	2	/	/	/	2	92.7-95.0	2	/	/	100	
24	粪大肠菌群		8	4	4	/	/	/	/	/	/	/	/	/	/	/	/	/	100
25	总铬（铬）		8	2	2	2	2	2	2	/	/	/	2	94.0	2	/	/	100	
26	可滤残渣（溶解性总固体）		8	/	/	/	/	/	/	/	/	/	/	/	/	/	/	/	/
27	恶臭（臭气浓度）		有组织 废气	18	/	/	/	/	/	/	/	/	/	/	/	/	/	/	/
28	氨	18		2	2	/	/	/	/	2	92.0	2	/	/	/	/	/	100	
29	硫化氢	18		2	2	/	/	/	/	2	92.0-100	2	/	/	/	/	/	100	
30	恶臭（臭气浓度）	无组织 废气	32	/	/	/	/	/	/	/	/	/	/	/	/	/	/	/	
31	氨		32	4	4	/	/	/	/	2	92.0	2	/	/	/	/	/	100	
32	硫化氢		32	4	4	/	/	/	/	2	92.0-100	2	/	/	/	/	/	100	
33	甲烷		24	2	2	/	/	4	4	/	/	/	/	/	/	14.0、14.0、13.5、14.8	14.3±10%	100	
34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噪声	32	/	/	/	/	/	/	/	/	/	/	/	/	/	/	/	

## 8.5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控制措施

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发声源进行校准,保证测量前后仪器的示值偏差不得大于0.5dB。测试时无雨雪,风速小于5m/s。噪声仪器校验情况见表8.4。

表 8.4 噪声仪器校验表

检测日期	测量时间	测量前	测量后	校准情况
2024.01.08	16 时 40 分至 18 时 37 分	93.8 dB (A)	93.8 dB (A)	合格
	22 时 00 分至 23 时 57 分	93.8 dB (A)	93.8 dB (A)	合格
2024.01.09	16 时 40 分至 18 时 39 分	93.8 dB (A)	93.8 dB (A)	合格
	22 时 00 分至 23 时 56 分	93.8 dB (A)	93.8 dB (A)	合格

## 9、验收监测结果

### 9.1 生产工况

项目监测期间工况如表 9.1。

表 9.1 监测期间工况

监测日期	产品名称	一期设计量 (m <sup>3</sup> /d)	当日处理量 (m <sup>3</sup> /d)	处理负荷 (%)
2024.01.08	处理废水量	2 万	1.72 万	86
	排放废水量	1.5 万	1.72 万	
2024.01.09	处理废水量	2 万	1.78 万	89
	排放废水量	1.5 万	1.78 万	

因子	标识	最小值	平均值	最大值	排放量
流量	正常	135.69 L/s	200.86 L/s	3479.52 L/s	17192 m <sup>3</sup>
累计流量起止	正常	3464843.0 m <sup>3</sup>		3482035.0 m <sup>3</sup>	
pH值	正常	6.49	6.59	6.72	
化学需氧量	正常	21.10 mg/L	28.33 mg/L	30.30 mg/L	487.1 kg
氨氮	正常	0.887 mg/L	0.941 mg/L	1.021 mg/L	16.18 kg
总氮	正常	0.0030 mg/L	0.0084 mg/L	0.0150 mg/L	0.1444 kg
总磷	正常	3.30 mg/L	4.07 mg/L	4.69 mg/L	69.98 kg

2024-01-08 00:00-24:00

因子	标识	最小值	平均值	最大值	排放量
流量	正常	109.00 L/s	208.23 L/s	3496.33 L/s	17803 m <sup>3</sup>
累计流量起止	正常	3482035.0 m <sup>3</sup>		3499638.0 m <sup>3</sup>	
pH值	正常	6.47	6.56	6.69	
化学需氧量	正常	25.30 mg/L	28.13 mg/L	30.30 mg/L	500.7 kg
氨氮	正常	0.853 mg/L	0.919 mg/L	0.995 mg/L	16.36 kg
总氮	正常	0.0030 mg/L	0.0097 mg/L	0.0160 mg/L	0.1725 kg
总磷	正常	3.23 mg/L	3.36 mg/L	3.50 mg/L	59.86 kg

2024-01-09 00:00-24:00

## 9.2 环保设施调试效果

根据江苏方露检测科技服务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本次验收项目的委托检测报告苏方检（委）字第（2402006）号,本次验收监测结果如下:

### 9.2.1 废气

(1) 有组织废气

具体监测结果见表 9.2。

表 9.2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与评价

检测点	粗、细格栅 1#排气筒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DA001	采样日期	2024.01.08
-----	------------------------------	------	------------

#### 参数测试结果

参数	结果			单位	参数	结果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排气筒高度	15			m	截面积	0.5027			m <sup>2</sup>
动压	12	12	13	Pa	含湿量	2.8	2.8	2.7	%
静压	-0.02	-0.03	-0.03	kPa	烟气流量	6491	6493	6652	m <sup>3</sup> /h
烟温	13	9	8	℃	标干流量	6072	6153	6323	m <sup>3</sup> /h
流速	3.6	3.6	3.7	m/s					

#### 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单位	结果				参考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最大值		
氨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0.14	0.17	0.19	0.19	/
	排放速率	kg/h	8.5×10 <sup>-4</sup>	1.0×10 <sup>-3</sup>	1.2×10 <sup>-3</sup>	1.2×10 <sup>-3</sup>	4.9
硫化氢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0.005	0.004	0.005	0.005	/
	排放速率	kg/h	3.0×10 <sup>-5</sup>	2.5×10 <sup>-5</sup>	3.2×10 <sup>-5</sup>	3.2×10 <sup>-5</sup>	0.33
恶臭（臭气浓度）	无量纲	<10	<10	<10	<10	2000	

表 9.2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与评价（续）

检测点	厌氧水解池、改良 A <sup>2</sup> O 池、芬顿氧化池 2# 排气筒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DA002	采样日期	2024.01.08
-----	---	------	------------

参数测试结果

参数	结果			单位	参数	结果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排气筒高度	15			m	截面积	0.5027			m <sup>2</sup>
动压	41	43	43	Pa	含湿量	2.7	2.8	2.8	%
静压	-0.01	-0.01	-0.01	kPa	烟气流量	12095	12443	12494	m <sup>3</sup> /h
烟温	11	13	13	°C	标干流量	11380	11597	11636	m <sup>3</sup> /h
流速	6.7	6.9	6.9	m/s					

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单位	结果				参考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最大值		
氨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1.55	1.47	1.40	1.55	/
	排放速率	kg/h	1.8×10 <sup>-2</sup>	1.7×10 <sup>-2</sup>	1.6×10 <sup>-2</sup>	1.8×10 <sup>-2</sup>	4.9
硫化氢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ND	ND	ND	ND	/
	排放速率	kg/h	-	-	-	-	0.33
恶臭（臭气浓度）	无量纲	<10	<10	<10	<10	2000	
备注	1. ND 表示未检出； 2. “-” 表示检测项目的排放浓度小于检出限，故排放速率不予计算。						

表 9.2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与评价（续）

检测点	污泥浓缩池、污泥脱水间 3#排气筒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DA003	采样日期	2024.01.08
-----	---------------------------------	------	------------

参数测试结果

参数	结果			单位	参数	结果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排气筒高度	15			m	截面积	0.5027			m <sup>2</sup>
动压	27	30	26	Pa	含湿量	2.5	2.6	2.6	%
静压	0.00	-0.00	-0.00	kPa	烟气流量	9679	10299	9670	m <sup>3</sup> /h
烟温	8	8	8	°C	标干流量	9226	9809	9199	m <sup>3</sup> /h
流速	5.3	5.7	5.3	m/s					

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单位	结果				参考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最大值		
氨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1.04	1.08	1.03	1.08	/
	排放速率	kg/h	9.6×10 <sup>-3</sup>	1.1×10 <sup>-2</sup>	9.5×10 <sup>-3</sup>	1.1×10 <sup>-2</sup>	4.9
硫化氢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0.003	0.003	0.003	0.003	/
	排放速率	kg/h	2.8×10 <sup>-5</sup>	2.9×10 <sup>-5</sup>	2.8×10 <sup>-5</sup>	2.9×10 <sup>-5</sup>	0.33
恶臭（臭气浓度）	无量纲	<10	<10	<10	<10	2000	

表 9.2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与评价（续）

检测点	粗、细格栅 1#排气筒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DA001	采样日期	2024.01.09
-----	------------------------------	------	------------

参数测试结果

参数	结果			单位	参数	结果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排气筒高度	15			m	截面积	0.5027			m <sup>2</sup>
动压	13	11	12	Pa	含湿量	2.7	2.7	2.6	%
静压	-0.03	-0.02	-0.03	kPa	烟气流量	6783	6271	6602	m <sup>3</sup> /h
烟温	12	10	8	°C	标干流量	6368	5927	6295	m <sup>3</sup> /h
流速	3.7	3.5	3.6	m/s					

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单位	结果				参考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最大值		
氨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0.21	0.20	0.19	0.21	/
	排放速率	kg/h	1.3×10 <sup>-3</sup>	1.2×10 <sup>-3</sup>	1.2×10 <sup>-3</sup>	1.3×10 <sup>-3</sup>	4.9
硫化氢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0.004	0.005	0.005	0.005	/
	排放速率	kg/h	2.5×10 <sup>-5</sup>	3.0×10 <sup>-5</sup>	3.1×10 <sup>-5</sup>	3.1×10 <sup>-5</sup>	0.33
恶臭（臭气浓度）	无量纲	<10	<10	<10	<10	2000	

表 9.2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与评价（续）

检测点	厌氧水解池、改良 A <sup>2</sup> O 池、芬顿氧化池 2# 排气筒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DA002	采样日期	2024.01.09
-----	---	------	------------

参数测试结果

参数	结果			单位	参数	结果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排气筒高度	15			m	截面积	0.5027			m <sup>2</sup>
动压	40	44	37	Pa	含湿量	2.7	2.8	2.8	%
静压	-0.01	-0.01	-0.01	kPa	烟气流量	11930	12536	11278	m <sup>3</sup> /h
烟温	13	14	14	°C	标干流量	11117	11655	10481	m <sup>3</sup> /h
流速	6.6	6.9	6.2	m/s					

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单位	结果				参考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最大值		
氨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1.53	1.40	1.58	1.58	/
	排放速率	kg/h	1.7×10 <sup>-2</sup>	1.6×10 <sup>-2</sup>	1.7×10 <sup>-2</sup>	1.7×10 <sup>-2</sup>	4.9
硫化氢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ND	ND	ND	ND	/
	排放速率	kg/h	-	-	-	-	0.33
恶臭（臭气浓度）	无量纲	<10	<10	<10	<10	2000	

备注

1. ND 表示未检出；
2. “-”表示检测项目的排放浓度小于检出限，故排放速率不予计算。



表 9.2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与评价（续）

检测点	污泥浓缩池、污泥脱水间 3#排气筒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DA003	采样日期	2024.01.09
-----	---------------------------------	------	------------

参数测试结果

参数	结果			单位	参数	结果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排气筒高度	15			m	截面积	0.5027			m <sup>2</sup>
动压	25	27	28	Pa	含湿量	2.6	2.7	2.7	%
静压	-0.00	-0.00	-0.00	kPa	烟气流量	9424	9735	9912	m <sup>3</sup> /h
烟温	8	8	8	°C	标干流量	8975	9250	9425	m <sup>3</sup> /h
流速	5.2	5.4	5.5	m/s					

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单位	结果				参考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最大值	
氨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0.91	0.90	0.91	0.91	/
	排放速率	kg/h	8.2×10 <sup>-3</sup>	8.3×10 <sup>-3</sup>	8.6×10 <sup>-3</sup>	8.6×10 <sup>-3</sup>	4.9
硫化氢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0.004	0.003	0.003	0.004	/
	排放速率	kg/h	3.6×10 <sup>-5</sup>	2.8×10 <sup>-5</sup>	2.8×10 <sup>-5</sup>	3.6×10 <sup>-5</sup>	0.33
恶臭（臭气浓度）		无量纲	<10	<10	<10	<10	2000

(2) 无组织废气

具体监测结果见表 9.3-9.4。

表 9.3 气象参数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气温 (°C)	相对湿 度 (%)	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天气
2024.01.08	10: 00	3.4	61.2	102.8	2.1	南	多云
	12: 00	5.7	57.4	102.5	2.2	南	多云
	14: 00	7.9	52.1	102.2	2.1	南	多云
	16: 00	6.5	54.2	102.0	2.0	南	多云
2024.01.09	10: 00	4.6	78.6	102.1	2.1	南	阴
	12: 00	6.8	76.7	102.0	2.0	南	阴
	14: 00	7.2	74.1	101.9	2.1	南	阴
	16: 00	6.1	72.3	101.8	2.1	南	阴

表 9.4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与评价

日期	监测时间	监测结果(单位: mg/m <sup>3</sup> )							
		氨				硫化氢			
		G1	G2	G3	G4	G1	G2	G3	G4
2024. 01.08	第一次	0.12	0.19	0.20	0.19	ND	0.003	0.002	0.003
	第二次	0.11	0.21	0.17	0.17	ND	0.003	0.002	0.002
	第三次	0.12	0.20	0.19	0.18	ND	0.002	0.002	0.002
	第四次	0.12	0.19	0.20	0.20	ND	0.003	0.003	0.002
2024. 01.09	第一次	0.10	0.19	0.20	0.19	ND	0.003	0.003	0.003
	第二次	0.11	0.18	0.18	0.19	ND	0.002	0.002	0.003
	第三次	0.10	0.20	0.19	0.19	ND	0.002	0.003	0.002
	第四次	0.11	0.18	0.19	0.20	ND	0.002	0.002	0.003
最大值		0.21				0.003			
标准值		1.5				0.06			
评价		达标				达标			

表 9.4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与评价（续）

日期	监测时间	监测结果				
		恶臭（臭气浓度） （无量纲）				甲烷 （%）
		G1	G2	G3	G4	G5
2024.01. 08	第一次	<10	<10	<10	<10	0.0002
	第二次	<10	12	14	16	0.0002
	第三次	<10	14	<10	17	0.0002
	第四次	<10	12	16	17	0.0002
2024.01. 09	第一次	<10	14	16	15	0.0002
	第二次	<10	13	15	15	0.0002
	第三次	<10	14	<10	17	0.0002
	第四次	<10	<10	15	16	0.0002
最大值		17				0.0002
标准值		20				1
评价		达标				达标

## 9.2.2 废水

项目废水监测结果见表 9.5。

表 9.5 废水监测结果与评价

检测点位		调节池 F1				范围或日均值	标准值	评价
样品编号		FS9401	FS9403	FS9406	FS9408			
采样时间		2024.01.08 10: 10	2024.01.08 12: 10	2024.01.08 14: 10	2024.01.08 16: 10			
样品状态		浅黄、微浊、弱臭、无油膜	浅黄、微浊、弱臭、无油膜	浅黄、微浊、弱臭、无油膜	浅黄、微浊、弱臭、无油膜			
检测项目	单位	结果						
pH 值	无量纲	7.5	7.7	7.6	7.5	7.5~7.7	6~9	达标
化学需氧量	mg/L	145	153	159	157	154	500	达标
生化需氧量	mg/L	37.1	37.6	40.1	38.6	38.4	300	达标
悬浮物	mg/L	19	20	19	18	19	400	达标
总氮	mg/L	6.52	6.35	6.65	6.45	6.49	70	达标
氨氮	mg/L	5.08	5.01	5.08	5.12	5.07	45	达标
总磷	mg/L	0.08	0.08	0.08	0.06	0.08	8	达标
色度	倍	40	40	40	40	40	64	达标

盐城市响水工业经济区陈北片区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工程（重新报批）一期 2 万 m<sup>3</sup>/d 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石油类	mg/L	0.09	0.08	0.09	0.09	0.09	15	达标
铜	mg/L	0.02L	0.02L	0.02L	0.02L	0.02L	0.3	达标
锌	mg/L	0.065	0.064	0.065	0.063	0.064	1.0	达标
铅	mg/L	0.1L	0.1L	0.1L	0.1L	0.1L	0.1	达标
镉	mg/L	0.005L	0.005L	0.005L	0.005L	0.005L	0.01	达标
汞	μg/L	0.04L	0.04L	0.04L	0.04L	0.04L	1	达标
六价铬	mg/L	0.004L	0.004L	0.004L	0.004L	0.004L	0.1	达标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mg/L	0.05L	0.05L	0.05L	0.05L	0.05L	20	达标
氰化物	mg/L	0.004L	0.004L	0.004L	0.004L	0.004L	0.2	达标
氟化物	mg/L	0.67	0.68	0.69	0.67	0.68	10	达标
备注	1.依据 HJ 91.1-2019《污水监测技术规范》，当测定结果低于分析方法检出限时，以“方法检出限”加标志位“L”表示。							

表 9.5 废水监测结果与评价（续）

检测点位		废水总排口 DW001				范围或日均值	标准值	评价
样品编号		FS9402	FS9404	FS9407	FS9409			
采样时间		2024.01.08 10: 25	2024.01.08 12: 25	2024.01.08 14: 25	2024.01.08 16: 25			
样品状态		浅黄、微浊、弱臭、无油膜	浅黄、微浊、弱臭、无油膜	浅黄、微浊、弱臭、无油膜	浅黄、微浊、弱臭、无油膜			
检测项目	单位	结果						
pH 值	无量纲	6.8	6.8	6.9	6.8	6.8~6.9	6~9	达标
化学需氧量	mg/L	27	28	26	27	27	30	达标
生化需氧量	mg/L	5.8	5.9	5.5	5.8	5.8	6	达标
悬浮物	mg/L	9	9	8	8	8	10	达标
总氮	mg/L	3.79	3.82	3.77	3.80	3.80	15	达标
氨氮	mg/L	1.36	1.35	1.38	1.36	1.36	1.5	达标
总磷	mg/L	0.01	0.02	0.02	0.01	0.02	0.3	达标
色度	倍	8	8	8	8	8	30	达标
石油类	mg/L	0.06L	0.06L	0.06L	0.06L	0.06L	0.5	达标
铜	mg/L	0.02L	0.02L	0.02L	0.02L	0.02L	0.3	达标

盐城市响水工业经济区陈北片区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工程（重新报批）一期 2 万 m<sup>3</sup>/d 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锌	mg/L	0.053	0.053	0.053	0.052	0.053	1.0	达标
铅	mg/L	0.1L	0.1L	0.1L	0.1L	0.1L	0.1	达标
镉	mg/L	0.005L	0.005L	0.005L	0.005L	0.005L	0.01	达标
汞	μg/L	0.04L	0.04L	0.04L	0.04L	0.04L	1	达标
砷	μg/L	0.3L	0.3L	0.3L	0.3L	0.3L	100	达标
六价铬	mg/L	0.004L	0.004L	0.004L	0.004L	0.004L	0.05	达标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mg/L	0.05L	0.05L	0.05L	0.05L	0.05L	0.3	达标
氰化物	mg/L	0.004L	0.004L	0.004L	0.004L	0.004L	0.2	达标
氟化物	mg/L	0.54	0.53	0.51	0.53	0.53	1.5	达标
粪大肠菌群	MPN/L	3.1×10 <sup>2</sup>	4.3×10 <sup>2</sup>	4.8×10 <sup>2</sup>	3.2×10 <sup>2</sup>	3.9×10 <sup>2</sup>	20000	达标
总铬（铬）	mg/L	0.004L	0.004L	0.004L	0.004L	0.004L	0.1	达标
可滤残渣（溶解性总固体）	mg/L	1.58×10 <sup>3</sup>	1.56×10 <sup>3</sup>	1.59×10 <sup>3</sup>	1.59×10 <sup>3</sup>	1.58×10 <sup>3</sup>	2000	达标
备注	1.依据 HJ 91.1-2019《污水监测技术规范》，当测定结果低于分析方法检出限时，以“方法检出限”加标志位“L”表示。							

表 9.5 废水监测结果与评价（续）

检测点位		调节池 F1				范围或日均值	标准值	评价
样品编号		FS1501	FS1503	FS1506	FS1508			
采样时间		2024.01.09 10: 12	2024.01.09 12: 12	2024.01.09 14: 12	2024.01.09 16: 12			
样品状态		浅黄、微浊、弱臭、无油膜	浅黄、微浊、弱臭、无油膜	浅黄、微浊、弱臭、无油膜	浅黄、微浊、弱臭、无油膜			
检测项目	单位	结果						
pH 值	无量纲	7.4	7.6	7.5	7.6	7.4~7.6	6~9	达标
化学需氧量	mg/L	125	114	121	125	121	500	达标
生化需氧量	mg/L	32.0	33.6	32.4	31.7	32.4	300	达标
悬浮物	mg/L	20	21	24	22	22	400	达标
总氮	mg/L	6.60	6.35	6.40	6.55	6.48	70	达标
氨氮	mg/L	5.05	5.20	5.12	5.13	5.12	45	达标
总磷	mg/L	0.08	0.08	0.07	0.08	0.08	8	达标
色度	倍	40	40	40	40	40	64	达标
石油类	mg/L	0.08	0.07	0.07	0.07	0.07	15	达标
铜	mg/L	0.02L	0.02L	0.02L	0.02L	0.02L	0.3	达标



盐城市响水工业经济区陈北片区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工程（重新报批）一期 2 万 m<sup>3</sup>/d 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锌	mg/L	0.060	0.059	0.059	0.060	0.060	1.0	达标
铅	mg/L	0.1L	0.1L	0.1L	0.1L	0.1L	0.1	达标
镉	mg/L	0.005L	0.005L	0.005L	0.005L	0.005L	0.01	达标
汞	μg/L	0.04L	0.04L	0.04L	0.04L	0.04L	1	达标
六价铬	mg/L	0.004L	0.004L	0.004L	0.004L	0.004L	0.1	达标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mg/L	0.05L	0.05L	0.05L	0.05L	0.05L	20	达标
氰化物	mg/L	0.004L	0.004L	0.004L	0.004L	0.004L	0.2	达标
氟化物	mg/L	0.69	0.67	0.71	0.71	0.70	10	达标
备注	1.依据 HJ 91.1-2019《污水监测技术规范》，当测定结果低于分析方法检出限时，以“方法检出限”加标志位“L”表示。							

表 9.5 废水监测结果与评价（续）

检测点位		废水总排口 DW001				范围或日均值	标准值	评价
样品编号		FS1502	FS1504	FS1507	FS1509			
采样时间		2024.01.09 10: 27	2024.01.09 12: 27	2024.01.09 14: 27	2024.01.09 16: 27			
样品状态		浅黄、微浊、弱臭、无油膜	浅黄、微浊、弱臭、无油膜	浅黄、微浊、弱臭、无油膜	浅黄、微浊、弱臭、无油膜			
检测项目	单位	结果						
pH 值	无量纲	6.9	6.9	6.9	6.8	6.8~6.9	6~9	达标
化学需氧量	mg/L	24	25	26	25	25	30	达标
生化需氧量	mg/L	5.9	5.7	5.7	5.8	5.8	6	达标
悬浮物	mg/L	8	9	9	8	8	10	达标
总氮	mg/L	3.82	3.85	3.83	3.83	3.83	15	达标
氨氮	mg/L	1.38	1.36	1.39	1.37	1.38	1.5	达标
总磷	mg/L	0.02	0.02	0.02	0.02	0.02	0.3	达标
色度	倍	8	8	8	8	8	30	达标
石油类	mg/L	0.06L	0.06L	0.06L	0.06L	0.06L	0.5	达标
铜	mg/L	0.02L	0.02L	0.02L	0.02L	0.02L	0.3	达标

盐城市响水工业经济区陈北片区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工程（重新报批）一期 2 万 m<sup>3</sup>/d 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锌	mg/L	0.048	0.047	0.048	0.048	0.048	1.0	达标
铅	mg/L	0.1L	0.1L	0.1L	0.1L	0.1L	0.1	达标
镉	mg/L	0.005L	0.005L	0.005L	0.005L	0.005L	0.01	达标
汞	μg/L	0.04L	0.04L	0.04L	0.04L	0.04L	1	达标
砷	μg/L	0.3L	0.3L	0.3L	0.3L	0.3L	100	达标
六价铬	mg/L	0.004L	0.004L	0.004L	0.004L	0.004L	0.05	达标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mg/L	0.05L	0.05L	0.05L	0.05L	0.05L	0.3	达标
氰化物	mg/L	0.004L	0.004L	0.004L	0.004L	0.004L	0.2	达标
氟化物	mg/L	0.50	0.53	0.53	0.52	0.52	1.5	达标
粪大肠菌群	MPN/L	4.0×10 <sup>2</sup>	4.5×10 <sup>2</sup>	4.6×10 <sup>2</sup>	4.7×10 <sup>2</sup>	4.4×10 <sup>2</sup>	20000	达标
总铬（铬）	mg/L	0.004L	0.004L	0.004L	0.004L	0.004L	0.1	达标
可滤残渣（溶解性总固体）	mg/L	1.70×10 <sup>3</sup>	1.67×10 <sup>3</sup>	1.70×10 <sup>3</sup>	1.70×10 <sup>3</sup>	1.69×10 <sup>3</sup>	2000	达标
备注	1.依据 HJ 91.1-2019《污水监测技术规范》，当测定结果低于分析方法检出限时，以“方法检出限”加标志位“L”表示。							

### 9.2.3 废水去除效率

项目废水去除效率计算结果见表 9.6。

表 9.6 废水去除效率计算表

采样时间	比对内容	监测项目						
		生化需氧量	化学需氧量	悬浮物	氨氮	总氮	总磷	石油类
2024.01.08	调节池浓度 (mg/L)	38.4	154	19	5.07	6.49	0.08	0.09
	废水总排口浓度 (mg/L)	5.8	27	8	1.36	3.8	0.02	0.06L
	去除效率 (%)	84.9	82.5	57.9	73.2	41.4	75.0	33.3
2024.01.09	调节池浓度 (mg/L)	32.4	121	22	5.12	6.48	0.08	0.07
	废水总排口浓度 (mg/L)	5.8	25	8	1.38	3.83	0.02	0.06L
	去除效率 (%)	82.1	79.3	63.6	73.0	40.9	75.0	14.3
备注	1.依据 HJ 91.1-2019《污水监测技术规范》，当测定结果低于分析方法检出限时，以“方法检出限”加标志位“L”表示。 2.当测定结果低于分析方法检出限时，按检出限浓度计算去除效率。							

### 9.2.4 地表水

项目废水监测结果见表 9.7。

表 9.7 地表水监测结果与评价

检测点位		人工生态湿地出口 W1		标准值	评价
样品编号		HS9401	HS1501		
采样时间		2024.01.08 16: 40	2024.01.09 16: 42		
样品状态		无色、透明、无臭、无油膜	无色、透明、无臭、无油膜		
检测项目	单位	结果			
化学需氧量	mg/L	25	24	30	达标
生化需氧量	mg/L	5.8	5.6	6	达标
氨氮	mg/L	1.24	1.27	1.5	达标
总磷	mg/L	0.06	0.07	0.3	达标

### 9.2.5 厂界噪声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9.8。

表 9.8 噪声监测结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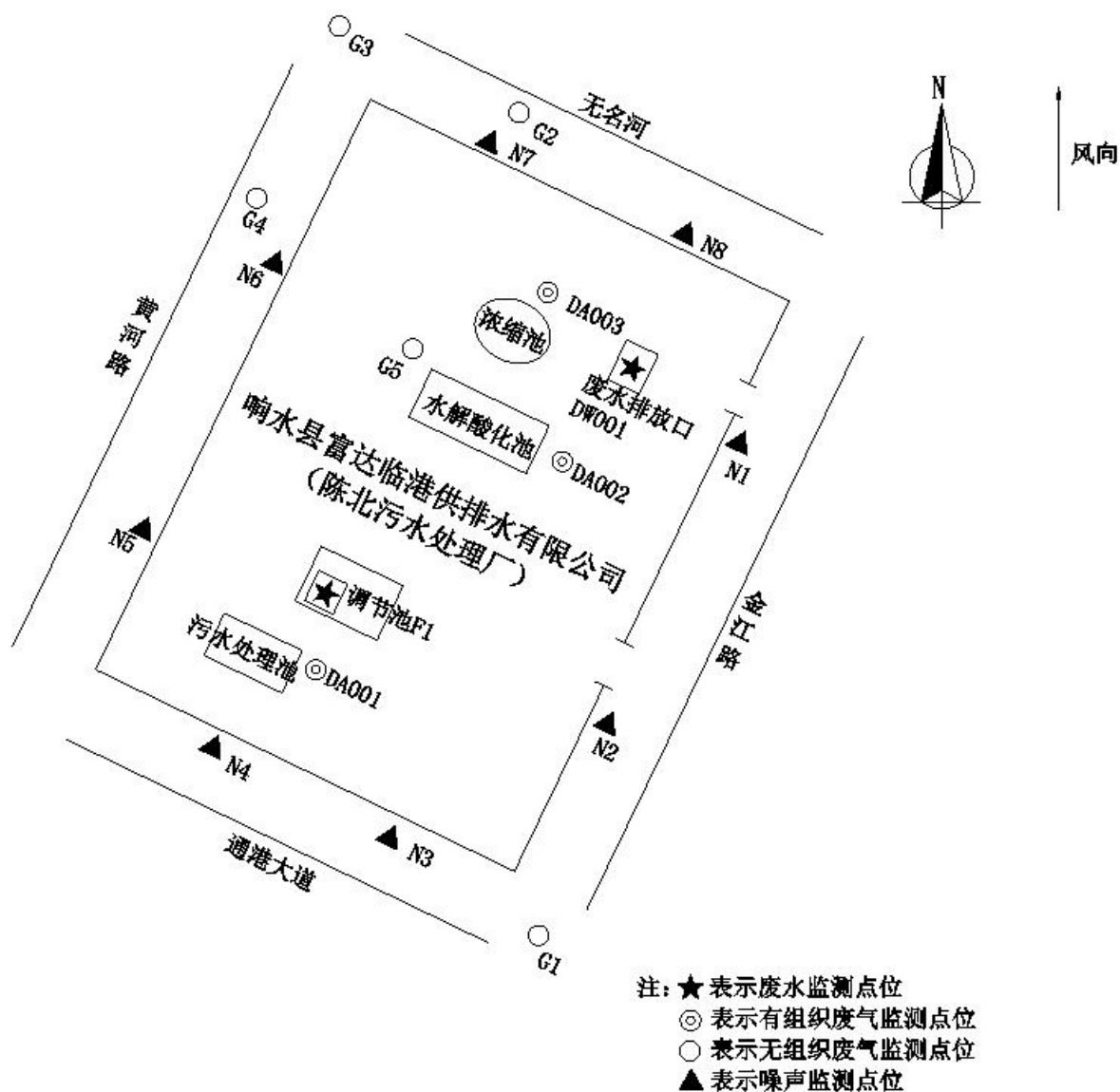
监测时间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检测时间	等效声级 dB (A)			检测时间	等效声级 dB (A)		
				昼间				夜间		
				测量值	标准值	评价		测量值	标准值	评价
2024.01. 08	N1	厂界外 1 米	16: 41-16: 51	57.9	65	达标	22: 01-22: 11	51.6	55	达标
	N2	厂界外 1 米	16: 55-17: 05	58.7	65	达标	22: 16-22: 26	52.3	55	达标
	N3	厂界外 1 米	17: 11-17: 21	52.3	65	达标	22: 32-22: 42	50.2	55	达标
	N4	厂界外 1 米	17: 25-17: 35	52.8	65	达标	22: 45-22: 55	50.5	55	达标
	N5	厂界外 1 米	17: 42-17: 52	55.6	65	达标	23: 03-23: 13	48.4	55	达标
	N6	厂界外 1 米	17: 56-18: 06	55.0	65	达标	23: 17-23: 27	49.8	55	达标
	N7	厂界外 1 米	18: 12-18: 22	55.5	65	达标	23: 32-23: 42	51.0	55	达标
	N8	厂界外 1 米	18: 26-18: 36	55.2	65	达标	23: 46-23: 56	51.3	55	达标

盐城市响水工业经济区陈北片区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工程（重新报批）一期2万 m<sup>3</sup>/d 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2024.01. 09	N1	厂界外 1 米	16: 43-16: 53	58.9	65	达标	22: 01-22: 11	52.3	55	达标
	N2	厂界外 1 米	16: 57-17: 07	59.4	65	达标	22: 15-22: 25	52.3	55	达标
	N3	厂界外 1 米	17: 13-17: 23	54.0	65	达标	22: 31-22: 41	50.5	55	达标
	N4	厂界外 1 米	17: 26-17: 36	54.8	65	达标	22: 45-22: 55	49.8	55	达标
	N5	厂界外 1 米	17: 43-17: 53	55.4	65	达标	23: 02-23: 12	49.3	55	达标
	N6	厂界外 1 米	17: 58-18: 08	55.0	65	达标	23: 15-23: 25	49.1	55	达标
	N7	厂界外 1 米	18: 13-18: 23	55.5	65	达标	23: 31-23: 41	49.2	55	达标
	N8	厂界外 1 米	18: 28-18: 38	58.9	65	达标	23: 45-23: 55	50.4	55	达标
备注	根据《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 噪声测量值修正》（HJ706-2014）6.1，该项目只需判断噪声源排放是否达标，厂界噪声测量值低于标准限值，可以不进行背景噪声的测量及修正，直接评价为达标。									

## 9.2.6 测点示意图

本项目验收监测点位图见下图。



2024年01月08日-09日监测点位图

## 9.2.7 固体废物处置情况

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有生活垃圾、栅渣、污泥、药剂包装物、废活性炭及臭氧化破坏催化剂等。本项目实验均全部委外，但实验室和在线设备运维产生的废化学试剂由本项目处置。生活垃圾、栅渣交由环卫部门处理；药剂包装桶/袋、废活性炭、废催化剂、废化学试剂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废水处理污泥鉴别结论可按照一般固废管理（详见附件六），交由国能龙源环保有限公司陈家港分公司处理。固体废物全部按照环评和批复妥善处理，固废零排放。



### 9.3 本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监测情况

本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核算情况见表 9.9-9.10。

**表 9.9 本项目废水污染物总量控制核算情况表**

污染物	监测点位	2023 年排放浓度 均值 (mg/L)	2023 年实际排放 总量 (t/a)	总量指标 (t/a)	评价
年废水排放量	废水总排 口 DW001	--	409.4764 万	547.5 万	合格
化学需氧量		24.3667	99.7759	164.25	合格
氨氮		0.7895	3.2328	8.21	合格
总氮		6.4771	26.5222	82.12	合格
总磷		0.0446	0.1826	1.64	合格
备注:	1.废水污染物实际排放总量来源 2023 年在线设备数据报表。 2.废水污染物总量指标来源本项目排污许可证和环评报告书及批复。				

## 10、验收监测结论

受建设单位委托，江苏方露检测科技服务有限公司于2024年01月08日-09日对响水县富达临港供排水有限公司盐城市响水工业经济区陈北片区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工程（重新报批）一期2万m<sup>3</sup>/d项目进行了竣工环保验收监测。监测期间，主要设备正常运转，污染防治设施正常运行。根据监测结果和现场检查情况，对照环评批复、排污许可证及相关标准，结论如下：

### 10.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 10.1.1 废水

经监测，本项目在正常运行和废水处理设施正常运转的情况下，对照环评报告及批复的标准要求，污水处理站进口的各污染物接管浓度均达标；对照《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IV类水质标准、《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表1中一级A、表2及表3相关标准以及《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城市杂用水水质》(GB/T 18920-2020)表1中“城市绿化、道路清扫、消防、建筑施工”水质标准，废水总排口的各污染物排放浓度均达标；对照《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标准，人工生态湿地出口各污染物排放浓度均达标。

#### 10.1.2 废气

经监测，本项目在正常运行和废气处理设施正常运转的情况下，对照《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二级标准，氨、硫化氢、臭气浓度均达标排放；对照《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及其修改单中表4二级标准最高允许浓度限值，氨、硫化氢、臭气浓度、甲烷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均达标。

#### 10.1.3 噪声

经监测，本项目在正常运行情况下，对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3类区标准，昼夜间厂界噪声均达标排放。

#### 10.1.4 固体废物

经检查，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已按环评与批复要求处置，固体废物零排放。

#### 10.1.5 总量控制

经核算，本项目在正常运行和废水处理设施正常运转情况下，结合本项目2023年在线设备数据报表，项目污染物排放量为：废水排放量：409.4764万t/a，COD：99.7759t/a，氨氮：3.2328t/a，总氮：26.5222t/a，TP：0.1826t/a。

## 11、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登记表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盐城市响水工业经济区陈北片区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工程（重新报批）一期2万 m <sup>3</sup> /d 项目				项目代码	2019-320921-77-01-543959	建设地点	响水工业经济区陈北片区灌河一路与港电大道之间，隆亨大道路西华清污水处理厂北侧地块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4620 污水处理及再生利用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东经 119.822459， 北纬 34.430742			
	设计生产能力	一期2万 m <sup>3</sup> /d 项目				实际生产能力	一期2万 m <sup>3</sup> /d 项目	环评单位	南京科泓环保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盐城市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盐环审[2021]21001号	环评文件类型	竣工环境影响报告书			
	开工日期	2020年10月				竣工日期	2021年11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1年11月25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20921MA1MDB3RX4001V			
	验收单位	响水县富达临港供排水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江苏方露检测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86-89%			
	投资总概算（万元）	64217.77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64217.77 万元	所占比例（%）	100%			
	实际总投资	64217.77 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64217.77 万元	所占比例（%）	100%			
	废水治理（万元）	--	废气治理（万元）	--	噪声治理（万元）	--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8760h			
	运营单位	响水县富达临港供排水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20921MA1MDB3RX4	验收时间	2024.1.8-9			

盐城市响水工业经济区陈北片区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工程（重新报批）一期2万 m<sup>3</sup>/d 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 (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	--	--	--	--	--	--	--	--	--	--	--	
	化学需氧量	--	--	--	--	--	--	--	--	--	--	--	--	
	氨氮	--	--	--	--	--	--	--	--	--	--	--	--	
	石油类	--	--	--	--	--	--	--	--	--	--	--	--	
	废气	--	--	--	--	--	--	--	--	--	--	--	--	
	二氧化硫	--	--	--	--	--	--	--	--	--	--	--	--	
	烟尘	--	--	--	--	--	--	--	--	--	--	--	--	
	工业粉尘	--	--	--	--	--	--	--	--	--	--	--	--	
	氮氧化物	--	--	--	--	--	--	--	--	--	--	--	--	
	工业固体废物	--	--	--	--	--	--	--	--	--	--	--	--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

2、(12)=(6)-(8)-(11)，(9)=(4)-(5)-(8)-(11)+(1)。

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附件一、企业营业执照



编号 320921000202111110086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921MA1MDB3RX4 (1/1)

# 营 业 执 照

(副 本)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b>名 称</b> 响水县富达临港供排水有限公司	<b>注册 资本</b> 30000万元整
<b>类 型</b>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b>成 立 日 期</b> 2015年12月24日
<b>法 定 代 表 人</b> 冯善东	<b>营 业 期 限</b> 2015年12月24日至*****
<b>经 营 范 围</b> 自来水生产与供应；污水处理；管道工程施工；水暖器材销售及安装；五金产品、建筑材料销售；土地使用权及房屋出租。 (以上范围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一般项目：五金产品批发；建筑材料销售；金属材料销售；金属制品销售；金属链条及其他金属制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b>住 所</b> 盐城市响水县沿海经济开发区内

**登 记 机 关** 

2021 年 11 月 11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 附件二、检测单位资质



#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编号：191012340136

**名称：** 江苏方露检测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 江苏省盐城市盐都区盐龙街道智能终端产业园S16栋四层（224000）

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你机构对外出具检验检测报告或证书的法律 responsibility 由江苏方露检测科技服务有限公司承担。

许可使用标志



191012340136

发证日期：2021年08月02日

有效期至：2026年07月16日

发证机关：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 附件三、环评审批意见

# 盐城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盐环审〔2021〕21001号

## 关于《盐城市响水工业经济区陈北片区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工程（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批意见

响水县富达临港供排水有限公司：

你公司委托南京科泓环保技术有限责任公司编制的《盐城市响水工业经济区陈北片区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工程（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报批稿）（以下简称《报告书》）和南京长三角绿色发展研究院有限公司评估意见（绿院评估〔2021〕3号）已收悉，现批复如下：

一、根据《报告书》评价结论及技术评估意见，在全面落实《报告书》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风险防范措施的前提下，从环保角度考虑，你公司在拟选地点建设盐城市响水工业经济区陈北片区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工程项目具有环境可行性。

二、在项目工程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中，你公司须落实《报告书》中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并须着重落实以下各项工作要求：

（一）水污染防治：本项目采用主体工艺“粗格栅/进水泵房+细格栅/曝气沉砂+调节池+厌氧水解池+改良 A<sup>2</sup>/O+二沉池+氧化池+高效澄清池+滤布滤池”（一期二期设计处理能力均为 2 万 m<sup>3</sup>/d）和深度处理工艺两级“复合催化氧化+生物炭滤池”（设计处理能力 3 万 m<sup>3</sup>/d）结合的方式对废水处理后部分回用（中水回用率为 25%），其余废水经人工湿地进一步处理后排入分水河，经黄海大沟由高港闸最终排入灌河。严格控制进水接管标准，确保进水水质满足处理要求。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IV 类水质标准（其中 TN 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中表 1 一级 A 标准）后经人工湿地进一步净化后基本达到 III 类再入分水河。重金属指标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中表 2 及表 3 相关标准。中水回用标准执行《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T 18920-2020）表 1 中“城市绿化、道路清扫、消防、建筑施工”标准。

（二）大气污染防治：运营期废气主要为各个处理单元产生的恶臭，将容易产生臭气的处理构筑物粗格栅、细格栅、厌氧水解池、改良 A<sup>2</sup>/O 池、芬顿氧化池、污泥浓缩池、污泥脱水间废气（NH<sub>3</sub>、H<sub>2</sub>S、恶臭）采用负压收集方式，废气经“生物滤池”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氨、硫化氢、臭气浓度有组织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2 标准；厂界氨、硫化氢、



臭气浓度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及其修改单中表4二级标准。本项目需以整个厂区为边界设置100m的卫生防护距离。目前该范围内无敏感目标，今后也不得新建居民点等敏感目标。

（三）固体废物污染防治：危险废物贮存设施须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及其修改单、《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号）等要求。药剂包装桶/袋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废水处理污泥、废活性炭、废催化剂，需按照《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 5085.7-2019）及时开展危险特性鉴别工作，鉴别结论明确前按危险废物相关要求管理，鉴别结论和环境管理要求应纳入环保验收范围；上述固体废物转移处置时按规定办理相关手续。禁止非法排放、倾倒、处置任何危险废物。

（四）噪声污染防治：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隔声、减震，合理布局，加强管理等措施，厂界噪声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五）土壤与地下水污染防治：做好场地防渗防漏措施，防止地下水及土壤污染。按照污染防治分区的要求，对重点污染防治区和一般污染防治区采取相应等级的防渗措施，重点做好事故调节池、沉淀池、污泥浓缩池、厌氧水解池、A/O池、氧化池、二沉池、加药间、污泥调理池、复合催化池及生物炭滤池、危废暂存仓库的防腐防渗处理。

（六）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要求，规范化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志。

三、项目实施后，项目污染物排放量初步核定为：

1、大气污染物：

一期：氨≤0.072 吨、硫化氢≤0.006 吨；

二期建成后全厂：氨≤0.092 吨、硫化氢≤0.009 吨；

2、水污染物（外排量）：

一期：废水量≤1.5 万吨，COD≤164.25 吨、氨氮≤8.21 吨、总氮≤82.12 吨、总磷≤1.64 吨、BOD<sub>5</sub>≤32.85 吨、SS≤54.75 吨、石油类≤2.74 吨、铜≤0.219 吨、锌≤0.73 吨、镉≤0.007 吨、铅≤0.073 吨、汞≤0.0007 吨、六价铬≤0.073 吨、阴离子表面活性剂≤1.643 吨、氰化物≤0.146 吨、氟化物≤1.095 吨；

二期建成后全厂：废水量≤3 万吨，COD≤328.5 吨、氨氮≤16.43 吨、总氮≤164.3 吨、总磷≤3.285 吨、BOD<sub>5</sub>≤65.7 吨、SS≤109.5 吨、石油类≤5.475 吨、铜≤0.219 吨、锌≤0.73 吨、镉≤0.007 吨、铅≤0.073 吨、汞≤0.0007 吨、六价铬≤0.073 吨、阴离子表面活性剂≤3.285 吨、氰化物≤0.146 吨、氟化物≤1.095 吨；

3、固体废物：均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

四、严格落实《报告书》制定的污染源监测计划、环境质量监测计划和应急监测计划，加强环境风险事件管理和监控，落实制定的风险防范措施并加强演练。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制度。同时，对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项目竣工后，应按照规定开展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

方可正式投入生产或使用。

五、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单位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六、响水工业经济区陈北片区污水处理厂分三期建设，其中一期和二期均为2万 m<sup>3</sup>/d，三期建设规模4.0万 m<sup>3</sup>/d。本批复仅针对一期二期站内污水处理工程（含人工湿地），配套的外部泵站及管网需另行评价；深度处理工艺为两级“复合催化氧化+生物炭滤池”，分两期建设，规模均为3万 m<sup>3</sup>/d，本次只批复一期3万 m<sup>3</sup>/d的深度处理规模。

七、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你公司应当对《报告书》的内容和结论负责。如该项目在报批环保手续过程中存在瞒报、假报等欺骗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九条的规定，我局有权依法撤销审批决定，造成的一切法律后果和经济损失均由你单位承担。

八、本批文自发布之日起生效。我局《关于《盐城市响水工业经济区陈北片区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工程项目（一、二期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批意见》（盐环审（2020）21004号）同时废止。

（项目代码：2019-320921-77-01-543959）



## 附件四、入河排污口审批意见

# 盐城市响水生态环境局文件

响环审〔2020〕12号

## 关于盐城市响水工业经济区陈北污水处理厂 入河排污口变更的审批意见

响水县富达临港供排水有限公司：

根据《盐城市响水工业经济区陈北污水处理厂入河排污口改建设置论证报告》及专家的评审意见，经研究，变更意见如下：

一、同意响水县富达临港供排水有限公司在分水河南岸设置入河排污口，排污口坐标为东经 119°49'04.41"，北纬 34°26'06.48"，排入水体为分水河。项目分三期建设，设计处理能力为 8.0 万 m<sup>3</sup>/d，中水回用比例为 25%，其中一期排放量为 1.5 万 m<sup>3</sup>/d，排污口采用连续排放、管道入河的方式。

二、项目排放污水为混合污水，同意污水处理厂尾水常规因子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准 IV 类标准（除 TN 执行一级 A 排放标准外，其余常规因子均执

行 IV 类标准），常规因子污染物 COD、BOD<sub>5</sub>、NH<sub>3</sub>-N、TN、TP 的年排放限值分别为 657t/a、131.4t/a、32.85t/a、328.5t/a、6.57t/a；特征污染物六价铬、总镉、总铅、总汞的年排放限值分别为 0.073t/a、0.0073t/a、0.073t/a、0.00073t/a。尾水通过排口排放至“兼氧塘+生态氧化池+生态砾石床+复合人工湿地”，进一步净化后排入分水河。

三、加强污水处理设施管护，安装水质、水量在线监测仪并联网，加强排水水质、排污口邻近水域和海域水质监测，建设事故应急池，制定突发性水污染事件应急预案，落实事故防范措施，污水超标或纳污水体异常时，应强制减排或停排。

四、入河排污口口门及标志牌设置应符合规范要求。

五、入河排污口按有关规定及时办理验收手续，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使用。

六、入河排污口设置涉及其他部门的，应办理相关审批手续后方可施工。

七、入河排污口位置、排放方式和建设方案发生变化的；入河废污水所含主要污染物种类及其排放浓度、排放总量发生变化的；自批准之日起三年内未实施的；停用两年之后重新启用的，应重新申请。

八、本批文自发布之日起生效。我局《关于盐城市响水工业经济区陈北污水处理厂入河排污口的审批意见》（响环审〔2020〕1号）同时废止。

盐城市响水生态环境局

2020年11月20日



附件五、排污许可证正本

# 排污许可证

证书编号：91320921MA1MDB3RX4001V

单位名称：响水县富达临港供排水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盐城市响水县沿海经济开发区内

法定代表人：冯善东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

响水工业经济区陈北片区灌河一路与港电大道之间，隆亨大道路西华清污水处理厂  
北侧地块

行业类别：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921MA1MDB3RX4

有效期限：自2021年11月25日至2026年11月24日止



发证机关：（盖章）盐城市生态环境局

发证日期：2021年11月25日

## 附件六、盐城市响水工业经济区陈北片区污水处理厂生化污泥、物化污泥 危险特性鉴别报告结论及专家评审意见



编号: GZHJ-03213-GFQY230202-01

### 固体废物危险特性鉴别报告

项目名称: 盐城市响水工业经济区陈北片区污水处理厂生化  
污泥、物化污泥危险特性鉴别报告

委托单位: 响水县富达临港供排水有限公司

鉴别单位: 中科检测技术服务(广州)股份有限公司

中科检测技术服务(广州)股份有限公司

CAS Testing Technical Service (Guangzhou) Co., Ltd.

2023年2月

地址: 广州市天河区兴科路368号

Address: No. 368 Xingke Road, Tianhe District, Guangzhou, P. R. China. ZIP Code: 510650

电话(Tel): 18933946343, 020-85231895

传真(Fax): 020-85231035

邮编: 510650


510650

网址(Website): <http://www.cas-tst.org>

邮箱(E-mail): [qisghk@jlc.ac.cn](mailto:qisghk@jlc.ac.cn)

盐城市响水工业经济区陈北片区污水处理厂生化污泥、物化污泥危险特性鉴别报告

危险特性鉴别结论

委托单位	响水县富达临港供排水有限公司	报告编号	GZHJ-03213-GFQY230202-01
地址	盐城市响水工业经济区观澜三路北侧、黄海大道东侧		
鉴别对象	生化污泥、物化污泥		
被鉴别物描述	响水县富达临港供排水有限公司废水处理在二沉池处产生生化污泥，板框压滤机处产生物化污泥。		
采样方式	根据《危险废物鉴别技术规范》(HJ 298-2019) 进行现场采样		
鉴别结论	<p>依据《危险废物鉴别技术规范》(HJ 298-2019) 和《危险废物鉴别标准》(GB 5085.1-7)，对响水县富达临港供排水有限公司生化污泥、物化污泥进行危险特性鉴别，形成以下结论：</p> <p>(1) 根据本次对被鉴别物的固废属性判定以及国家危废名录筛查情况，可判定被鉴别物属于固体废物，且未列入到《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版)中；</p> <p>(2) 根据被鉴别物产生的工艺过程、主要原辅材料及危险特性初筛分析结论，可判断被鉴别物不具有易燃性、与水反应性、急性毒性；</p> <p>(3) 根据样品检测数据和汇总分析，本次对污泥所采集样品的腐蚀性检测结果均未超过《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腐蚀性鉴别》(GB 5085.1-2007) 规定的标准限值要求，由此判定两种污泥不具腐蚀性的危险特性。</p> <p>(4) 根据样品检测数据和汇总分析，本次对污泥所采集样品的浸出毒性检测分析结果均未超过《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浸出毒性鉴别》(GB 5085.3-2007) 规定的标准限值要求，由此判定两种污泥不具有浸出毒性的危险特性。</p> <p>(5) 根据样品检测数据和汇总分析，本次对污泥所采集样品的遇酸反应性检测结果均未超过《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反应性鉴别》(GB 5085.5-2007) 规定的标准限值要求，由此判定两种污泥不具遇酸反应性的危险特性。</p> <p>(6) 根据样品检测数据和汇总分析，本次对污泥所采集样品的毒性物质含量检测分析结果均未超过《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毒性物质含量鉴别》(GB 5085.6-2007) 规定的标准限值要求，由此判定两种污泥不具有毒性物质含量超标的危险特性。</p> <p>综上所述，在企业现有纳污企业来源、原辅材料等情况确定且相关工况正常运行的情况下，响水县富达临港供排水有限公司生化污泥和物化污泥均不具有腐蚀性、易燃性、反应性、浸出毒性、急性毒性和毒性物质含量超标的危险特性，不属于危险废物，可按照一般固体废物进行管理。</p>		
编制:	杨金素	审核:	李海阔
		签发:	杨金素
		单位盖章:	
		签发时间:	2023.2.10



## 《盐城市响水工业经济区陈北片区污水处理厂生化污泥、物化污泥危险特性鉴别报告》专家评审意见

2023年2月10日，中科检测技术服务（广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鉴别机构”）以视频会议形式（腾讯会议号：147 679 260）组织召开了《盐城市响水工业经济区陈北片区污水处理厂生化污泥、物化污泥危险特性鉴别报告》（以下简称《鉴别报告》）专家评审会。鉴别机构、委托单位响水县富达临港供排水有限公司代表参加了会议。会议邀请3位专家组成专家评审组（名单附后）。与会专家和代表审阅了《鉴别报告》，并听取了相关工作的汇报。经质询和讨论，形成以下意见：

一、鉴别报告编制基本符合国家标准与技术规范要求，内容较为全面，结论总体可信，经修改完善后可以作为环境管理的依据。

### 二、建议

- 1、细化鉴别方案修改情况说明；
- 2、完善鉴别采样期间企业运行工况；
- 3、完善毒性物质含量计算过程。

专家组签字：

祝建中 丁心白 赵泽华

日期：2023年2月10日

## 附件七、应急预案备案表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材料	<p>(一)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p> <p>(二) 环境应急预案及编制说明的纸质文件和电子文件，环境应急预案包括：环境应急预案的签署发布文件、环境应急预案文本；编制说明包括：编制过程概述、重点内容说明、征求意见及采纳情况说明、评审情况说明；</p> <p>(三) 环境风险评估报告的纸质文件和电子文件；</p> <p>(四) 环境应急资源调查报告的纸质文件和电子文件；</p> <p>(五) 环境应急预案评审意见的纸质文件和电子文件。</p>
备案意见	<p>响水县富达临港供排水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已收讫，文件齐全，予以备案。</p> <p style="text-align: right;"> 备案受理部门公章 2023年4月23日</p>
备案编号	320921-2023-11-L
报送单位	响水县富达临港供排水有限公司

## 附件八、污泥处置协议



### 一般固废（污泥）电厂直掺处置合同书

合同编号：陈家港分公司〔2023〕3号

甲 方：响水县富达临港供排水有限公司

乙 方：国能龙源环保有限公司陈家港分公司

丙 方：响水粤清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3年9月

签订地点：北京市海淀区

根据《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甲方产生的污泥（属于一般固废）需进行专业化处置。鉴于乙方具有污泥处置的能力，甲乙丙三方本着平等自愿、互惠互利原则，经双方友好协商达成以下协议：

### 1. 污泥品质控制标准

1.1 污泥必须是甲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污泥，并经环保部门或环评认定的属于一般固废。

1.2 甲方采用板框式脱水机进行污泥脱水。

1.3 污泥含水率：脱水污泥含水率不超 60%。

1.4 污泥中不得含有除污泥以外的垃圾及固体等任何杂质，更不得含危险废物或其他有毒有害物质。

### 2. 污泥数量及处置收费标准

2.1 甲方申报月污泥产生量（30）吨，申报量需经丙方确认。最终按月据实进行结算。

2.2 污泥处置价（含税 6%）：

污泥处置价（含税 6%）：300 元/吨；

该费用为甲方将污泥运送至乙方厂区内指定地点的到厂处置价。该服务费用包含：乙方对甲方污泥的无害化处置费、乙方管理费用、税金等费用。污泥送达乙方卸料坑前所有费用，不在本协议约定的处置费用范围内。

2.3 乙方对甲方每车进行取样，化验水分，含水率按全月来泥加权平均计算。

### 3. 采样检测

3.1 乙方对甲方污泥进行取样检测，检测内容包括含水率、氨氮、总氮、重金属等环保指标，其中总氮 $\leq 800\text{mg/L}$ 。

含水率当月来泥加权平均计算。当水分、氨氮、总氮及重金属指标超过约定

值时或国家相关标准时，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甲方应采取措施，对污泥质量进行调整。

#### 4. 污泥运输及计量

4.1 污泥运输由丙方负责，运输费用由丙方承担。丙方仅就丙方运营产生的污泥运输承担责任及费用。运输单位需提供承运一般固体废物运输的相应资质，车辆需符合环保规范，并安装车辆行驶轨迹查询装置。运输过程中造成泄漏、安全、污染事故责任的，由甲方负责与运输单位协调，与乙方无关。如需变更承运商的，甲乙双方要协商一致，变更后的新承运商必须具备污泥运输资质。

4.2 污泥出厂前甲方需检查车辆状态，车厢不能有渗漏现象，车辆外围及车轮清理干净，不得带泥行驶，不得沿途遗撒。

4.3 乙方现场安装有地磅，甲方污泥入厂后在乙方地磅进行称重。污泥结算量以乙方检斤重量为准。任何一方若有异议，由有异议方委托第三方进行称重、确定，若双方磅单误差不超过1%的，发生费用由异议方承担，若双方磅单误差大于1%，则双方协商解决。

4.4 乙方地磅在使用前须经有资质的机构检定，出具检定报告，且需每年进行定期检定。

#### 5. 甲、乙、丙三方的权利和责任

##### 5.1 甲方权利和义务

5.1.1 甲方的污泥装运送到乙方指定的国能龙源环保有限公司陈家港分公司内位置，由甲方根据产量通知运输单位组织运输及支付运输费用，全程必须为无害化转运。需丙方承担的运费，运输单价及运输数量需经丙方确认。运输公司必须是正规的物流公司，运输车辆必须是符合国四排放标准及以上环保标准车辆；甲方污泥运送至乙方指定的国能陈家港发电有限公司厂内位置前造成泄漏、安全、污染事故、人员伤亡事故等全部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由丙方公司负责承担，与乙方无关。

5.1.2 甲方人员及运输单位人员、车辆进入乙方厂区应服从乙方管理，遵守乙方相关规章制度；车辆进入厂区后，按照指定路线行驶，行驶过程中，不得超速，不得有抛撒、跑冒滴漏等现象。

5.1.3 甲方提供的污泥必须符合“一般固废”标准并满足双方约定条件，不得混入其他危险废物、建筑垃圾等固体废物（污泥本质含有危险废物由甲方或丙方承担责任；若在丙方运输过程中，因运输原因，造成污泥产生非本质危险废物的，由丙方承担责任），每发现一次扣罚责任方【0.1】万元，造成乙方污泥处置系统设备停运、损坏或产生安全、环保事件的，由责任方负责赔偿乙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可能的设备更换、维修、人工等费用、罚金、罚款、生态环境损害赔偿、民事赔偿及预期利益损失等）。

5.1.4 甲方每月28日前向乙方发送次月污泥发运计划，污泥发运要保证进度均匀连续，服从乙方安排调整。

5.1.5 联单管理：甲方进行污泥转移时，需根据所在地要求执行相应转运联络单手续，并在江苏省危废动态管理平台填报相关数据。乙方应配合甲方做好一般固废转运联络单手续，确保一车一单；乙方接收联单确认后盖章，并及时交还甲方（随车返回）。

5.1.6 甲方提供产废单位环评，污泥不符合“一般固废”标准，乙方有权拒收，造成的一切经济、法律责任由甲方承担；对乙方造成损失的，甲方承担全部赔偿。

## 5.2 乙方权利和义务

5.2.1 乙方有义务向甲方提供营业执照、环评批文及相关处置一般工业污泥的资质材料。

5.2.2 乙方有义务按照环评批文及相关法律、法规，规范、安全处置甲方委托的污泥，确保甲方全部污泥在国能陈家港发电有限公司焚烧，不得转移和它用，否则相应的法律后果由乙方承担。

5.2.3 乙方配合运输单位办理进入厂区手续。

5.2.4 乙方对运送污泥车辆安排接卸。

5.2.5 乙方如遇甲方处置费给付未按合同约定或连续三个月月度泥量不足合同约定的50%时，有权停止接收污泥。超过合同泥量时乙方有权拒收。

5.2.6 乙方如遇定期检修及设备故障无法处置污泥时，要及时通知甲方做好污

泥转移工作。如开展定期检修工作，乙方提前15天通知甲方；如遇突发设备故障无法接泥时，乙方应立即通知甲方，乙方如遇“环保核查”“设备抢修”等情况，需暂停污泥处置的，需提前书面告知甲方。乙方在停收污泥期间，不向甲方承担任何责任。

5.2.7 合同期限内，乙方为甲、丙方唯一污泥处置单位，若发现转交第三方处置污泥，乙方有权按照违约处置。

5.2.8 乙方可根据总氮>800mg/L或煤炭、蒸汽费价格上涨为价格调整的依据，以书面形式向甲方、丙方提出调价申请，三方友好协商，协商不成，乙方有权无条件单方解除合同。

5.2.9 甲方送至乙方的污泥如含水率超过60%，乙方有权拒收。

### 5.3 丙方权利和义务

5.3.1 丙方公司作为甲方指定的结算单位，负责每月结算响水县富达临港给排水有限公司与国能龙源环保有限公司陈家港分公司签订的印染污泥处置合同，乙方每月开具发票与丙方结算，并由丙方支付月度污泥处置费。丙方仅负责支付丙方运营产生的污泥处置费。

## 6. 污泥处置费的支付

6.1 污泥处置费按月结算，每月1日为结算日，结算周期为每月1日至31日，乙方出具月度污泥处置结算确认单，经三方核对无误后乙方按照结算金额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丙方应在收到发票后的10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处置费。若丙方对当月的处置费有异议的，丙方应在收到发票后的3日内通知乙方，经甲乙丙三方复核后，可在下月予以调整。

6.2 合同生效后10日内，丙方以电汇形式支付【5】万元作为预付款，预付款到乙方账户后方可运输污泥，此笔款项用于冲抵产生的应收账款金额。当预付款不足【3】万元时，乙方有权拒收污泥。丙方应当在三日内补足预付款，使预付款金额调整至【5】万元，否则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合同履行完毕/解除/终止时，应返还剩余款项给丙方。





## 附件九、危废处置协议、处置单位资质及转移联单

合同编号：TNFL2310020

合同签订地：盐城射阳

### 危废活性炭处理服务合同

委托方：响水县富达临港供排水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

受委托方：天能炭素（江苏）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为了贯彻可持续发展经济的方针，大力倡导循环经济，依法保护环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等法律法规，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互惠互利的原则，就甲方生产过程所产生的危险废弃物委托乙方处理事宜达成如下合同条款，以供双方信守：

#### 一、委托处理标的：

1、甲方在生产经营过程中所产生的危险废弃物为 HW49 类型固体废活性炭，所吸附的物质或具体组分为 有机物 具体形状为 颗粒（粉状或颗粒状）。

该废活性炭的材质为（勾选），蜂窝炭需要描述具体组成：

煤质  木质  椰壳  果壳  蜂窝：\_\_\_\_\_

2、本合同正式生效前，乙方对甲方现有废活性炭进行取样检测（粉炭取样量十公斤），以确定是否可以回收以及具体的回收价格。

3、截止 2024 年 8 月底，甲方 HW49 废活性炭约为 150 吨，预计合同期内总计 150 吨（不足一吨，按一吨算，超过一吨按实际处理数量计算）。甲方承诺其废活性炭全部委托乙方进行安全合法处置。若甲方产生的危废活性炭不经乙方回收而私自处理，所产生的一切后果均由甲方自行承担。

4、委托处理标的（“危险废物活性炭”）指甲方使用后的活性炭，具体种类、代码、拟处理数量、处理价格和总价如下：

活性炭种类	危废代码	数量（吨）	处置单价（含税）	税率
废活性炭	HW49(900-041-49)	150	0	6%

5、免费处置仅适用于由天能炭素提供的炭或达到免费处置指标的废炭，如炭非天能提供且未达到免费处置指标的，价格依据废炭样品检测结果重新约定处置价格。

二、合同期限：自 2023 年 8 月 01 日起至 2024 年 8 月 31 日止。本合同期限届满后，经甲、乙双方协商，可以续签新合同。

三、甲方需对自己产生并将移送给乙方的危险废物活性炭妥善保管，不得夹杂其他危险固废和一般固废，否则乙方有权拒收。

四、取样检测结果的各项指标参数作为本合同的有效附件，甲方需确保移送至乙方的危险废弃活性炭中各项指标符合要求，并且与事先送检的样品一致。若甲方移送给乙方的危险弃活性炭与事先送检的样品不一致，乙方收货并复检后有权通知甲方，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解决的解决办法有重新拟定处置价格或退货，退货运费由甲方承担。由此给乙方造成的损失由甲方承担，涉及到退货的，乙方须将相关信息上报环保部门备案。



合同编号：TNFL2310020  
合同签约地：盐城射阳

事项。

## 十二、廉洁条款

任何时候（包括但不限于招投标期间、商务谈判期间、合同履行期间、纠纷解决期间、过时过节期间等），甲方不得给予乙方相关工作人员回扣、佣金、有价证券、实物或其它形式的利益，否则不论数额大小，甲方应按本合同总额的30%向乙方支付违约金，如合同尚未履行终结，乙方有权单方通知解除合同且不需要承担任何违约责任。本条款对双方具有永久约束力，不因合同其他条款无效或失效而丧失效力。

## 十三、争议的解决

- 1、因执行本合同产生的纠纷，甲乙双方应积极并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可向合同签订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十四、其他条款

- 1、本合同一式叁份，甲方壹份，乙方壹份，环保局备案壹份；传真件、扫描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2、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章）之日起生效。
- 3、本合同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4、本合同的修订、补充须经双方协商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对本合同口头约定或录音等非正式形式的任何改动、修订、增加或删除均属无效。
- 5、本合同未尽事宜，可以由双方另行协商并签书面的补充协议，如果补充协议内容与本合同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甲 方	乙 方
单位名称：响水县富达临港供排水有限公司	单位名称：天能索索（江苏）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陈家港镇沿海经济区内	注册地址：射阳县射阳港经济开发区工业区内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荀远波 委托代理人： 李林 (盖章)
电话：0515-86789009 传真：	电话：0515-82351158 传真：0515-82351158
开户银行：江苏银行响水支行 账号：12430188000105532 税号：91320921MA1MDB3RX4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射阳县支行 账号：1109630109200209295 税号：91320924MA2143PM06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224342

#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副本)

编号 JSYC0924OOD025-6

名称 天能炭素（江苏）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苟远波

住所 射阳县射阳港经济开发区工业区内

经营设施地址 同上

核准经营方式 处置、利用

核准经营类别 处置、利用饱和废活性炭：HW02 医药废物（271-003-02、271-004-02、272-003-02、275-005-02、276-003-02、276-004-02）、HW04 农药废物（263-006-04、263-007-04、263-010-04）、HW05 木材防腐剂废物（266-001-05）、HW06 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900-405-06）、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900-213-08）、HW13 有机树脂类废物（265-103-13）、HW37 有机磷化合物废物（261-062-37）、HW39 含酚废物（261-071-39）、HW45 含有机卤化物废物（261-079-45、261-080-45、261-084-45）、HW49 其他废物（900-039-49、900-041-49、900-042-49）#

核准经营规模 20000 吨/年

有效期限 自 2023 年 12 月至 2024 年 12 月

## 说 明

-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是经营单位取得危险废物经营资格的法律文件。
-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正本应放在经营设施的醒目位置。
- 禁止伪造、变造、转让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除发证机关外，任何其他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或者吊销。
-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变更法人名称、法定代表人和住所的，应当自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机关申请办理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变更手续。
- 改变危险废物经营方式，增加危险废物类别，新、改、扩建原有危险废物经营设施，经营危险废物超过批准经营规模 20% 以上的，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应当重新申请领取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继续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应当于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前 30 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机关申请换证。
-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终止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应当对经营设施、场所采取污染防治措施，并对未处置的废物作出妥善处理，并在 20 个工作日内向发证机关申请注销。
- 转移危险废物，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填报《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发证机关：盐城市生态环境局

发证日期：2023 年 12 月 29 日

初次发证日期：2018 年 2 月 7 日

## 危险废物处置服务合同

委托方：响水县富达临港供排水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服务方：盐城环弘再生资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鉴于：

甲方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需要进行处置的危险废物符合乙方持有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核准经营危险废物的类别范围之内。甲、乙双方为明确双方权利和义务，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以及危险废物集中处置相关要求和管理办法，就委托处置危险废物事宜协商一致，签订以下合同：

### 第一条 服务要求

乙方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的规定将甲方委托处置的废物进行收集、处置。

### 第二条 服务范围

2.1、本合同项下甲方委托乙方处置的危险废物是甲方生产经营过程中所产生的（以下简称危险废物），其危险废物的名称、类别、危废代码、包装形式以及形态等信息详见附件1（危险废物处置清单）。

2.2 转移运输时，所载危险废物均须在甲乙双方各自进行称重计量。甲方应具备准确的称重设施进行称重。对于每张转移联单，双方重量偏差在0.3%以内的按照联单签收；超过0.3%，双方友好协商，甲方按乙方过磅重量进行结算支付。

### 第三条 服务费用的结算和付款

3.1 结算方法如下：

3.1.1 处置单价的约定见附件2。

3.2、付款方式如下：

3.2.1 处置废化学试剂每吨8000元，处理量不足1吨时，按1吨结算，危废处置费用在每批次危废处理结束后一次性支付。

3.2.2 甲方在支付本合同货款前，乙方应当开具并提供等额6%增值税专用发票，乙方未按期开具或拒绝开具或所开具的发票不符合约定的，甲方有权延期付款，不构成违约。

### 第四条 转移流程

4.1 在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后，由甲方办理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审批手续。

4.2 甲方在将危险废物转移至乙方前，须以书面形式或电子文本形式将待处置废物的转移申请名称、数量、类别、危废代码、包装、标识情况告知乙方，乙方安排装运计划。

4.3 由于本合同需报环保部门备案并接受环保部门的审批和监管，若在协议执行

期间环保相关审批手续和政策调整，甲乙双方应同意按调整后的政策和程序执行。

#### 第五条 转移约定

5.1 本合同项下计划处置危险废物由乙方负责委托第三方有资质的运输单位运输，运输过程中安全责任及运输费用由乙方承担。

5.2 甲方保证实际转移的危险废物与本合同约定的名称、数量、类别、危废代码、包装等相符，保证包装容器密封、无破损。具体包装形式见附件约定，并对每个包装物按照规范粘贴或悬挂危险废物标签（按要求写全标签内容），分类储放，不得混装。危险废物的运输风险经乙方验收并移交完成后转移至乙方。

5.3 本合同项下待处置危险废物由乙方负责或委派人员赴甲方的贮存场所进行现场核对，核对拟转移废物的名称、数量、类别、危废代码、包装、标识情况，初步核对后再根据乙方的接收计划进行转移。

5.4 移交时甲方应严格按环保局相关要求做好出入库手续。在危险废物转移联单上填写其名称、化学成份、相关特性等信息，并按环保局规定流程经双方及运输单位确认。

5.5 乙方应根据协商确认的收集计划对甲方的危险废物进行转移。如由于甲方原因导致乙方当天无法及时运输，则由甲方向乙方承担运输费用及其他费用，运输费用详见附件2协议约定。

5.6 在危险废物由甲方转移至乙方后，若发现转移废物的名称、数量、类别、危废代码、成分、包装、标识中的任一项与协议约定的不一致时，乙方有权将危险废物退回甲方，相关费用由甲方承担。

5.7 甲方负责对危险废物安全包装负责，并完成装车作业，如因甲方提供的包装物或容器质量等原因造成的泄露，由甲方负责全部责任。因乙方原因造成的泄露，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5.8 甲乙双方同意，乙方可到甲方现场要求抽检甲方委托处置废物，若出现废物成分与甲方提供成份不一致的，由甲方负责整改。若甲方对乙方检验的结果有异议，可委托第三方资质检测机构进行取样分析，检测费用由甲方承担。若甲方委托处置的废物超出乙方的经营范围或能力范围，乙方有权不予处置并退回给甲方，由此产生的费用由甲方承担。

5.10 甲方同意：乙方在协议有效期内由于检查、换证、工程施工等客观原因，乙方应提前向甲方通报并可暂停甲方的转移服务，待客观原因消失后乙方立即恢复转移处置服务。乙方同意，如甲方遇到类似情形，乙方也应积极配合提供及时服务。

#### 第六条 环境污染责任承担

在废物转移前或在转移过程中因包装容器泄露、废物成分变化或混入非约定废物等而发生任何环境污染问题或事故由甲方承担全部责任；在废物转移至乙方后，乙方对其所可能引起的任何环境污染问题或事故承担全部责任（因甲方违反本合同约定而引起的除外，如包装不符合约定而洒漏、成分变化或混入非约定废物而产生意外风险）。

#### 第七条 危险废物处置数量、价格、费用及支付

7.1 甲乙双方根据危险废物处置市场及检验结果等因素协商一致确定本合同危险

废物处置的单价，具体处置执行价格、运输费用等见附件2。

7.2 乙方根据甲乙双方确认的转移数量及处置价格，开具发票作为双方结算凭据。

#### 第八条 保密义务

双方承诺，本合同项下的处置价格、数量以及相关信息严格保密，不得将该资料泄漏给任何人和公司（经对方书面同意的除外）。若甲方泄露，则乙方有权拒绝处置废物，并要求甲方向乙方支付人民币3万元的违约金。若乙方泄露，则乙方向甲方支付人民币3万元的违约金。本项保密义务之约定于本合同期满、终止或解除后之三年内，仍然有效。

#### 第九条 不可抗力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如果出现战争、水灾、火灾、地震瘟疫等不可抗力事件，而造成本合同无法正常履行，且通过双方努力仍无法履行时，本合同自动解除，且双方均不需承担任何因前述事件而产生的违约责任。

#### 第十条 责任条款

10.1 在甲方厂区内，若因甲方的过失，造成乙方财产受损或乙方人员伤亡时，甲方应负全部责任。若因乙方的过失，造成甲方财产受损或甲方人员伤亡时，乙方应负全部责任。

10.2 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至甲方厂区接收危险废物的，每延期一天，乙方应按合同款的千分之一向甲方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乙方逾期超过30日历天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10.3 甲方未按本合同约定支付处置费的，每延期一天，甲方应按应付未付处置费金额的千分之一向乙方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甲方逾期超过30日历天的，乙方有权不再接收甲方的危险废物，同时解除本合同。

#### 第十一条 协议终止

11.1 若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限届满且未获延期核准，或经有关机关吊销，则本合同自乙方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被吊销之日起自动终止，甲方无权要求乙方因此承担任何责任。终止前已履行部分的处置费或违约责任，按本合同约定执行。

11.2 本合同因解除或其他法定条件而终止后，双方应在协议终止之日起30日内完成结算，并支付已经产生的处置费用、违约金或赔偿损失。

#### 第十二条 争议的解决

因执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双方应本着友好协商的原则解决，如果双方通过协商不能达成一致，可提交宜兴市人民法院诉讼解决。当事人因主张合同权利而支付的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因保全支付的费用、律师代理费、工本费等全部由败诉方承担。

#### 第十三条 协议生效


本合同由双方签字盖章，合同有效期自2023年 月 日至2023年 月 日。

#### 第十四条 附项




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或执行中遇双方有疑异的事宜，双方可友好协商解决也可  
双方协商后另增加条款，经签字并盖章后生效。附加条款与本合同具同等效力。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甲方（章）： 响水县富达临港供排水有限公司  
乙方（章）：盐城环弘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委托代理人：

日期：2023年4月18日

税号：

开户行：

帐号：

电话号码：

地址：

代理人：

日期：2023年4月18日

税号：91320925354930774L

开户行：南京银行建湖支行

帐号：1110210000000180

电话号码：13921857231

地址：江苏建湖科技创业园四号路  
37号

附件1：废物处置清单

附件2：废物处置价格及支付

附件3：双方单位联系人



附件 1:

### 废物处置清单

序号	废物名称	危废代码	危废形态	数量(吨)	包装形式	危险特性
1	废化学试剂	900-047-49	液态	按实际产生量计算	桶装	毒性

说明:

1. 最终转移联单的危废种类跟代码需在该废弃物清单范围内（即实际转移时危废种类必须在该清单范围内），清单里面的废物内容需跟管理计划填报的危废种类、名称、代码、形态等相匹配。

2. 关于危废的范围：沾染危废的包装物、托盘等必须计量在危废转移量中；

(产废企业盖章)

附件 2 :

### 废物处置、运输价格

甲、乙双方根据危险废物处置市场及检验结果等因素协商一致确定本合同危险废物处置的单价：

序号	废物名称	危废代码	危废形态	数量 (吨)	危险特性	处置单价 (含税, 元/吨)
1						
2						
3						
4						

说明：

- 1、处置价格含的增值税，如政府部门对税率作出调整，乙方开具发票的税率也作相应调整，但处置单价保持不变。
- 2、处置单价含运输。
- 3、具体重量以实际转移联单为准。

甲方：(盖章)  
响水县富达临港供排水有限公司



乙方：(盖章)  
盐城环私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附件3

## 双方单位联系人

为便于甲乙双方危险废物的转移、接收以及应急响应，确定联系人如下：

甲方联系人：

序号	姓名	联系方式	部门	职务	电子邮箱
1	张彬	18361698625			
3					
4					

乙方联系人：

序号	姓名	联系方式	部门	职务	电子邮箱
1	王国强	13921857231			
2					
3					
4					

盐城环弘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编号：JSYC0925COO034-2）核准经营类别

小量危废集中收集贮存：

收集：HW02 医药废物；HW03 废药物、药品；HW04 农药废物；HW05 木材防腐剂废物；HW06 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HW07 热处理含氟废物；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HW09 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HW10 多氯（溴）联苯类废物；HW11 精（蒸）馏残渣；HW12 染料、涂料废物；HW13 有机树脂类废物；HW14 新化学物质废物；HW16 感光材料废物；HW17 表面处理废物；HW18 焚烧处置残渣；HW21 含铬废物；HW22 含铜废物；HW23 含锌废物；HW29 含汞废物；HW31 含铅废物；HW32 无机氟化物废物；HW33 无机氟化物废物；HW34 废酸；HW35 废碱；HW36 石棉废物；HW37 有机磷化合物废物；HW38 有机氟化物废物；HW39 含酚废物；HW40 含醚废物；HW45 含有机卤化物废物；HW46 含镍废物；HW47 含钡废物；HW48 有色金属采选和冶炼废物；HW49 其他废物；HW50 废催化剂，5000 吨/年。

废铅酸蓄电池收集：

收集：HW31 含铅废物（900-052-31），90000 吨/年。

废矿物油收集：

收集：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900-199-08、900-200-08、900-201-08、900-203-08、900-204-08、900-209-08、900-214-08、900-216-08、900-217-08、900-218-08、900-219-08、900-220-08、900-249-08），20000 吨/年。



## 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联单编号：20233209010068

第一部分 危险废物移出信息（由移出人填写）								
单位名称：响水县富达临港供排水有限公司					应急联系电话：15862018150			
单位地址：陈北污水处理厂								
经办人：王吾清			联系电话：15862018150		交付时间：2023年05月30日10时53分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危险特性	形态	有害成分名称	包装方式	包装数量	移出量（吨）
1	废化学试剂	900-047-49	腐蚀性, 易燃性, 反应性, 毒性	液态	残液	有容器包装（包装桶）	42	1.00192
第二部分 危险废物运输信息（由承运人填写）								
单位名称：建湖县华东交通储运有限公司					营运证件号：盐320900301792			
单位地址：江苏省盐城市建湖县芦沟镇人民路8号					联系电话：13962030722			
驾驶员：黄宏祥					联系电话：13179355809			
运输工具：汽车					牌号：苏JY1391			
运输起点：陈北污水处理厂					实际起运时间：2023年05月30日11时02分			
经由地：建湖								
运输终点：建湖县科技创业园四号路					实际到达时间：2023年05月30日17时56分			
第三部分 危险废物接受信息（由接受人填写）								
单位名称：盐城环弘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编号：JSYC0925C00034-2			
单位地址：建湖县科技创业园四号路								
经办人：王凯			联系电话：18851545311		接受时间：2023年05月31日09时59分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是否存在重大差异	接受人处理意见	拟利用处置方式	接受量（吨）		
1	废化学试剂	900-047-49	无	接受	C5	1.00192		

打印时间：2023-11-21 11:49:43